



上海交大慧谷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5

The background features a large, intricate, circular graphic composed of many small, interconnected lines and dots, resembling a complex network or data structure. The overall color scheme is a gradient of blue and purple.

年 報
2014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 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本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上海交大慧谷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其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目錄

| | |
|----|---------------|
| 2 | 公司簡介及概要 |
| 3 | 公司資料 |
| 4 | 董事長報告書 |
| 5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 8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
| 12 | 董事會報告 |
| 18 | 監事會報告 |
| 19 | 企業管治報告 |
| 27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 28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 29 | 綜合財務狀況表 |
| 30 | 綜合權益變動表 |
| 31 | 綜合現金流量表 |
| 3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 92 | 五年財務總結 |

公司簡介

上海交大慧谷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商業應用解決方案的開發。中國著名專上學府上海交通大學正是本集團其中一個創辦者。憑藉上海交通大學在信息技術方面之經驗及研究實力，本集團得以發展出在商業應用解決方案中之核心技術。

本集團的業務範圍包括按個別項目開發及提供商業應用解決方案、開發和銷售應用系統作為現成產品，並銷售筆記簿型電腦及電腦相關產品等分銷產品。

憑藉資深及經驗豐富的研究及開發隊伍，以及其與上海交通大學一直以來所建立的關係及技術支援，本集團已作好準備矢志成為中國一間領先的商業應用解決方案開發商。

概要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本集團營業額約為人民幣111,946,000元(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125,477,000元)，下跌10.78%；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13,232,000元(二零一三年:溢利約人民幣862,000元)；及
- 董事不建議派發末期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 僅供識別

執行董事

劉玉文先生(董事長)
莫振喜先生(副董事長)
烏漢園先生(副董事長)
商令先生(行政總裁)
朱凱泳先生
申志敏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袁樹民先生
曹國琪博士
曾淵滄博士

監事

姚本強先生
俞紀明先生
秦燕女士
顧偉先生
董蓓華女士

公司秘書

何詠欣小姐 *ACIS ACS (PE)*

審核委員會

袁樹民先生(主席)
曹國琪博士
曾淵滄博士

薪酬委員會

袁樹民先生(主席)
劉玉文先生
曹國琪博士
曾淵滄博士

提名委員會

劉玉文先生(主席)
袁樹民先生
曹國琪博士

監察主任

劉玉文先生

法定地址

中國
上海
桂平路471號
7號樓2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
33樓3306-12室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上海市
番禺路951B號
上海交大慧谷信息園A座

授權代表

劉玉文先生
何詠欣小姐

主要往來銀行

上海建設銀行
— 上海第二支行
上海銀行
— 徐匯支行

核數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43樓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
滙漢大廈A18樓

股份代號

8205

公司網址

www.withub.com.cn

本人代表董事會宣佈上海交大慧谷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上一年度的業績回顧，並希望藉此機會介紹本公司的業務規劃及下一個財政年度重點發展的方向。

回顧二零一四年，全球經濟仍存在眾多不明朗因素，面對複雜多變的市場環境和愈演愈烈的市場競爭，本公司無可避免地於本年度出現虧損。

為應對未來挑戰及持續發展，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將圍繞三年發展規劃中制定的目標和計畫，積極轉變並拓展經營思路，在業務上，以軟體發展和系統集成業務為主要方向；在管理上，隨著業務的不斷發展，進一步強化並完善各項經營管理。

於未來，本公司將持續加強核心競爭力，對重點業務加大投入，提升企業競爭力，並積極研究制定有利吸納優秀人才的考核和收益分配機制。本公司還將持續專注企業文化的建設，創造積極進取、開拓創新的氛圍，不斷弘揚正能量的傳播，構建和諧企業。

最後，本人藉此感謝客戶和股東的堅定支援和信任。同時，向董事、高級管理層和員工的誠摯服務及貢獻致謝。

此致各股東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劉玉文

上海，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

業績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為人民幣111,946,000元（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125,477,000元），相對於去年營業額減少人民幣13,531,000元或10.78%。本集團錄得虧損為人民幣13,235,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為人民幣859,000元。

業務回顧及未來展望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回顧財政年度，本集團總收入由人民幣125,477,000元下降至人民幣111,946,000元。收入減少人民幣13,531,000元，較二零一三年的本集團銷售額下降10.78%。本集團去年錄得除稅前溢利人民幣859,000元，本年錄得除稅前虧損人民幣13,235,000元。

收入主要來自電腦及電子產品與配件的銷售及分銷，佔總銷售額75.56%（即人民幣84,582,000元），其次為佔總銷售額21.59%（即人民幣24,171,000元）的商業應用解決方案及應用軟件開發業務，再者為佔總銷售額2.85%（即人民幣3,193,000元）的安裝及維護網絡及數據安全產品業務。該等業務分部於過去及將來皆為本公司主要服務及產品。

電腦及電子產品與配件的銷售及分銷收入較去年人民幣94,825,000元減少人民幣10,243,000元，減幅為10.8%。

商業應用解決方案及應用軟件開發業務的收入較去年人民幣27,723,000元減少人民幣3,552,000元，減幅為12.81%。

安裝及維護網絡及數據安全產品業務的銷售額較去年人民幣2,929,000元增加人民幣264,000元，增幅為9.01%。

毛利由人民幣15,703,000元減少人民幣8,026,000元至人民幣7,677,000元，減幅為51.11%，毛利率由上一個財政年度的12.51%下降至本年度的6.86%。

其他收入由去年的人民幣3,785,000元增加人民幣311,000元至本年度的人民幣4,096,000元，增幅為8.22%。

本年度應佔聯營公司溢利為人民幣1,700,000元，較去年的溢利人民幣973,000元大幅上升，增加人民幣727,000元。

分銷開支由去年的人民幣5,661,000元減少至本年度的人民幣4,934,000元，跌幅為人民幣727,000元或12.84%。

在過去的二零一四年度，分部收入減少，使公司年內錄得虧損。本公司將持續加強核心競爭力，對重點業務加大投入，提升企業競爭力，並積極研究制定有利吸納優秀人才的考核和收益分配機制。

流動現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股東資金約為人民幣68,405,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81,641,000元)。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87,014,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01,021,000元)，其中約人民幣49,582,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63,063,000元)為現金及銀行結餘。本集團並無非流動負債(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620,000元)，而其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32,381,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32,482,000元)，主要包括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本集團並無任何長期債務。

營運資金比率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現金淨額，其營運資金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2.69(二零一三年：3.11)；而資產負債比率(即負債除以資產總值)約為32.13%(二零一三年：29.47%)。

資本承擔及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資本承擔及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或出售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分部資料

本集團所有業務均於中國進行，共分為兩大業務分部，包括商業應用解決方案及銷售產品。故此，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已呈列按業務分部作出之分析。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117名全職僱員(二零一三年：116名)，包括14名管理、財務及行政人員(二零一三年：12名)、34名研究及開發人員(二零一三年：35名)、45名應用開發及工程人員(二零一三年：47名)，22名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二零一三年：20名)。本集團亦僱用2名學院職工(二零一三年：2名)。

本集團未曾因勞資糾紛或大量員工流失而導致正常業務運作出現受阻情況。董事認為本公司與其員工維持非常良好之關係。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僱員薪金包括董事酬金及所有員工相關成本約人民幣12,215,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9,773,000元)。

本集團之薪金及花紅政策主要參考個別僱員之資格、經驗及表現釐定。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二零一三年：無)。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詳情

董事目前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管理層將繼續監察業內情況，並定期檢討其業務拓展計劃，以採取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之所需措施。

外匯風險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貨幣資產及交易主要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結算。儘管人民幣、港元及美元之間匯率並無掛勾，惟人民幣、港元及美元之間之匯率波幅不大。管理層注意到人民幣兌港元及美元之匯率升值，且認為目前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並無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外匯風險，並將考慮在需要時對沖重大之外幣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三年：無)。

董事

本公司有六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資料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劉玉文先生（「劉先生」），52歲，博士，教授級高級工程師。一九九六年以來在寶鋼股份公司從事技術、管理工作，歷任寶鋼鋼管分公司經理，寶鋼鋼管事業部副總，兼任魯寶鋼管公司、煙寶鋼管公司、寶通鋼鐵公司董事長。從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起，任上海交大產業投資管理(集團)有限公司總裁，上海交大大學科技園有限公司董事。

莫振喜先生（「莫先生」），61歲，自一九九八年四月起加入本公司，並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副董事長，負責本公司有關營運及財務事項之監察工作。莫先生自一九七九年至今分別擔任上海汽車配件廠支部副書記、上海市紀委正科紀檢員、上海科技投資公司部門主管及上海科技投資公司總經理辦公室主任等職。

烏漢園先生（「烏先生」），64歲，自二零一一年七月起加入本公司，並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副董事長，上海市新徐匯(集團)有限公司黨委副書記、紀委書記、工會主席，並兼任公司監事長。一九八四年至一九八七年於上海市徐匯區業餘大學中國語言文學幹修專業大學專科畢業。一九六九年到一九七三年擔任黑龍江生產建設兵團第六十七團二營十八連班長、排長，一九七三年到一九七八年擔任黑龍江生產建設兵團第六十七團二營二十連副指導員，一九七九年到一九八四年擔任徐匯區楓林工業公司工會主任；一九八四年到一九九三年先後擔任徐匯區集體事業管理局黨委秘書、組織科長、黨委副書記、紀委書記；一九九三年到二零零一年先後擔任上海石龍工業區聯合發展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兼支部書記；二零零一年至二零一一年八月，曾擔任上海新徐匯(集團)有限公司黨委副書記、紀委書記、工會主席，曾發表過多篇論文著作獲得嘉獎。

烏先生曾為上海市徐匯區第六屆、第十一屆、第十二屆政協委員，一九八九年獲得上海市徐匯區人民政府記功獎勵；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五年度被評為徐匯區紀委監察系統先進工作者。

商令先生（「商先生」），44歲，碩士，工程師。彼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至二零零一年碩士畢業後長期從事企業生產經營管理工作。歷任上海申聯資訊技術公司經理，上海慧谷高科技創業中心主任助理，上海慧谷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上海交大慧谷科技街有限公司總經理，上海新南洋股份公司副總經理。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朱凱泳先生（「朱先生」），42歲，工商管理碩士學歷，經濟師。歷任上海新南洋公司投資部副經理、證券事務代表，董秘辦副主任、行政部副經理，行政部經理，上海新南洋股份公司董事會秘書。現任上海交大大學科技園有限公司監事及上海交大產業投資管理(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

申志敏先生（「申先生」），49歲，大學本科畢業。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二年出任上海市寶山區財政局，一九九二年起任職上海市徐匯區財政局，現為會計科科長，二零一二年起出任上海匯鑫投資經營有限公司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袁樹民先生（「袁先生」），64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獲得本公司委聘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一九八三年一月畢業於上海財經大學會計學院，獲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畢業後留校任教。袁先生於一九八五年一月參加上海財經學院在職研究生課程，於一九八八年六月畢業，獲經濟學碩士學位。袁先生於一九九二年獲副教授職稱，一九九七年晉升為教授。袁先生自一九九三年起先後擔任會計學院教學部導師、副導師及副院長，上海財經大學成教學院代理副院長及院長。袁先生由一九九五年一月起於復旦大學管理學院修讀在職博士課程，於一九九八年一月畢業於復旦大學，獲科學管理博士學位。袁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在上海財經大學任會計學博士課程講師。自二零零五年九月起，袁先生於上海金融學院會計學院服務，目前擔任會計學院院長。袁先生曾發表多篇學術論文、研究報告、教材，並曾任中國會計學會中青年會計電算化分會理事長。

曹國琪博士（「曹博士」），52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七日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持有經濟學博士學位。曾任上海財經大學副教授、副所長、湖南大學EMBA教授、上海交通大學及上海財經大學MBA導師，歐共體(現改稱「歐盟」)經濟和金融事務委員會國際貨幣處見習經濟學家，世界銀行項目協調人，香港上市公司「瑞昌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局副主席、總裁。曾參與籌備洋山深水港工程，並被聘為國家重點工程洋山深水港上海臨港新城投資開發集團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及東海大橋工程建設有限公司董事。現任「東匯(中國)有限公司」及「鑫匯投資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總經理。曹博士長期在境內外重要單位和部門擔任主要管理者和領導者，擅長專案投融資和管理、財務管理，基金運作和管理、兼併收購，資產和資本運作，人力資源管理以及專案諮詢，並具有豐富的創業經驗，對宏觀經濟發展和市場開拓具有較敏銳的眼光。曹博士現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東吳水泥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9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創業板上市公司奧思知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25)之執行董事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內蒙古金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201)之獨立董事。

曾淵滄博士(「曾博士」)，64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畢業於新加坡南洋大學數學系，之後他考取了英國蘭卡士特大學之運籌學碩士學位和曼徹斯特大學之管理科學博士學位。曾博士目前擔任香港城市大學特約教授及中原城市指數研究組組長，中國江西省贛州市人民政府經濟顧問。他曾任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中央政策組顧問，香港特別行政區深水埗區議員。曾博士於二零零一年榮獲香港城大之最佳商業應用研究獎。他先後出版了20部專書和發表了3000多篇論文和文章。他也是多家報刊雜誌的專欄作者。

監事

姚本強先生(「姚先生」)，62歲，本公司監事委員會主席和負責監管本公司財務事宜。姚先生於財務會計及核數方面積累逾二十五年經驗。彼於一九九五年加入上海新徐匯(集團)有限公司，一九九八年成為財務總監。彼曾獲頒上海市財務總監業務培訓班證書，並為徐匯區內部審計協會副理事長、區會計學會理事及市成本研究會會員。姚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獲本公司委任為監事。

俞紀明先生(「俞先生」)，56歲，本公司監事，負責監察本公司營運及財務事項，俞先生畢業於北京科技大學並取得學士學位，並為高級會計師及註冊會計師。俞先生歷任上海浦東鋼鐵公司多個職位，包括財務處成本科管理員、組長及科長、財務處副處長、對外經濟貿易處處長及副總會計師，另彼為三網國際貿易公司總經理。自一九九九年至今，俞先生為上海科技投資公司副總會計師兼財務部經理、上海眾恒資訊產業有限公司董事監事會主席、上海燃料動力汽車有限公司監事長、上海中新技术創業投資有限公司董事、上海申騰資訊技術有限公司監事及廣東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事。俞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七月獲本公司委任為監事。

秦燕女士(「秦女士」)，41歲，為雇員代表及本公司監事。秦女士現任本公司監事及本公司集成中心技術部經理，從事網路綜合設計與佈線工作。彼畢業於上海理工大學電子精密機械專業，取得學士學位，其後就讀於上海理工大學測試計量技術及儀器專業，取得碩士學位。秦女士於二零零零年九月獲本公司委任為監事。

董蓓華女士(「董女士」)，51歲，大學本科畢業。一九八三年至一九八五年出任上海市徐匯區稅務局，一九八六年起任職上海市徐匯區財政局，現為稽查科科長，二零一二年起出任上海匯鑫投資經營有限公司總經理。

顧偉先生(「顧先生」)，44歲，上海交通大學成教院本科畢業，及後於上海交通大學網路安全學院研究院畢業。現任專業為工程師，現任行政職務為集成事業部副總經理。一九八八年上海市番禺中學畢業，一九九二年於上海市冶金工業學校畢業。一九九二年起於上海第十鋼鐵廠出任技術員，一九九八年起出任上海交大慧谷資訊產業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高級管理層

曹葉女士（「曹女士」），46歲，上海交通大學畢業，現任本公司副總裁兼集成事業部總經理，分管本公司的系統集成業務。曾任上海交大科外系語言所工程師、上海天明科技有限公司經理、上海翰英實業發展有限公司經理、本公司網絡集成中心總經理、本公司項目總監等職。曹女士於二零零五年五月獲本公司委任。

張元元先生（「張先生」），42歲，上海交通大學畢業，持商業管理學碩士學位，現任本公司副總裁，分管本公司業務管理、人力資源管理、附屬公司投資管理、資質認證管理等工作。張先生曾任朗登科技有限公司投資總監、上海三九藥店有限責任公司董事總經理、江蘇三九醫藥零售有限公司董事長、杭州三九醫藥零售有限公司董事、上海三九醫藥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價美醫藥零售連鎖有限公司董事等職。張元元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五月獲本公司委任。

董事會欣然提呈其年報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集團主要業務是開發及提供商業應用解決方案，包括商業應用解決方案、應用軟件、網絡及數據保安產品，並銷售及分銷電腦及電器產品。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向五大客戶作出之銷售佔本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 19.56%，最大客戶佔本集團年內營業額 6.48%。

主要供應商購貨額百分比如下：

| | |
|------------|--------|
| 最大供應商： | 47.78% |
| 五大供應商總百分比： | 72.76% |

除以上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董事、彼等聯繫人及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5% 以上及管理層股東概無於五大客戶及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財務狀況載於年報第 28 頁至 91 頁。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任何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

財務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各年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年報第 92 頁。

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廠房及設備於本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之附註 13。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之附註 24。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七日通過決議案，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集團向選定之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作為鼓勵或獎勵彼等對本集團之貢獻。

行使根據本集團之購股權計劃及其他任何購股權計劃而授出之所有未行使購股權時，可發行之H股總數最多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之H股之30%。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之其他任何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時，可發行之H股總數合共不得超過13,200,000股H股，即已發行H股之10%。於截至授出購股權日期任何十二個月內，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予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及可予發行予各承授人之H股總數，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H股之1%（「個人上限」）。截至再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再授出超過個人上限之購股權，應刊發股東通函及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授予該等承授人及其聯繫人方可授出，惟該等承授人及其聯繫人應放棄投票。

任何購股權可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二十一日內由參與人接受。任何本身為中國國民並已接納任何購股權以認購H股之合資格參與人無權行使該等購股權，直至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限制中國國民認購及買賣H股的條文或任何擁有類似效力的法律或法規（「H股限制」）已廢除或撤銷為止。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於董事釐定並知會每位承授人之期間（該期間可由建議授出購股權之日後任何一日起計，惟在任何情況下應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十年內結束）內隨時行使，惟須受其任何提早終止之條文所規限。根據購股權計劃之H股認購價應由董事釐定，但不得低於以下之最高價：(aa) H股於建議授出日期（該日須為營業日）於聯交所創業板每日所報之收市價；(bb) 於緊接建議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所報H股於創業板之平均收市價；及(cc) H股之面值。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已失效。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儲備於本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第30頁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之附註32。

退休福利

本集團退休福利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之附註27。

董事及監事

本公司於本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期的董事及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劉玉文先生(董事長)
 莫振喜先生(副董事長)
 烏漢園先生(副董事長)
 商令先生(行政總裁)
 朱凱泳先生
 申志敏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袁樹民先生
 曹國琪博士
 曾淵滄博士

監事

姚本強先生
 俞紀明先生
 秦燕女士
 顧偉先生
 董蓓華女士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所有董事及監事之服務年期均為三年，而所有董事及監事(公司職工代表除外)均須於服務協議期滿時在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及監事的服務合約

本公司並無與其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任何服務合約，而各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

董事、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酬金

董事、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酬金及最高酬金人士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監事或行政總裁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概無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所須記錄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交易的規定準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任何董事、本公司之監事、行政總裁、其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之子女獲授藉著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的任何權利；彼等亦無行使該等權利；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該等董事能購入任何其他法團之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A.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股東(本公司董事及監事除外)(猶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適用於董事之要求同樣適用於監事)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錄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並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十或以上股份的權益：

| 股東名稱 | 身份及性質 | 股份數目及類別 | 概約權益百分比 |
|------------------------|-------------------|------------------------|---------|
| | | (附註1) | |
| 上海交通大學 |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附註2) | 114,000,000股 內資股(L) | 23.75% |
| 上海交大產業投資管理 (集團)有限公司 |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附註2) | 114,000,000股 內資股(L) | 23.75% |
| 上海交大科技園有限公司 | 實益擁有人 | 114,000,000股 內資股(L) | 23.75% |
| 上海新徐匯(集團)有限公司 | 實益擁有人 | 60,000,000股 內資股(L) | 12.50% |
| 徐匯區地區工業聯合會 |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附註3) | 60,000,000股 內資股(L) | 12.50% |
| 上海匯鑫科技投資經營 有限公司 | 實益擁有人 | 57,000,000股 內資股(L) | 11.88% |
| 上海科技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 實益擁有人 | 57,000,000股 內資股(L) | 11.88% |

附註：

1. 字母「L」代表該實體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2. 該等114,000,000股內資股由上海交大科技園有限公司(「交大科技園」)註冊及擁有。交大科技園之主要股東為上海交大產業投資管理(集團)有限公司(「交大產業」)，而交大產業擁有交大科技園之註冊資本中55.42%。交大產業之股東為上海交通大學(其擁有96.735%)及上海交通大學全資擁有之實體上海交大企業管理中心(其擁有3.265%)。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交大產業及上海交通大學均被視為於交大科技園所持有合共114,000,0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3. 該等60,000,000股內資股由上海新徐匯(集團)有限公司註冊及擁有，於招股章程內所指的若干資本重組完成後其註冊資本約74.58%由徐匯區地區工業聯合會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徐匯區地區工業聯合會被視為於上海新徐匯(集團)有限公司所持有之60,000,0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B. 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披露權益之其他人士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於以上甲分節中所披露之人士／實體外，以下人士／實體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錄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 股東名稱 | 身份及性質 | 股份數目及類別 | 權益概約 百分比 |
|------|-------|-----------------------|-------------|
| | | (附註) | |
| 陳劍波 | 實益擁有人 | 24,300,000股 內資股(L) | 5.06% |

附註：字母「L」代表該實體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常規及程序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條所載之董事會常規及程序。

董事之合約權益

除年報所披露者外，年終時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存在任何由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參與訂立且本公司董事在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所有股份過戶將不予受理。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出席上述大會之資格，必須將過戶文件連同股票及其他適當文件，在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下午四時正前，交往本公司之H股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滙漢大廈A18樓。

購回、出售或贖回證券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競爭權益

概無董事或本公司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與本公司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公眾持股量

就本公司所獲得之公開資料，並據董事所得悉，於本年報日期，最少有25%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是由公眾所持有。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七日，成立具有明確職權範圍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袁樹民先生、曹國琪博士及曾淵滄博士。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該委員會向董事會提供該財務報表之意見。本公司的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控制亦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該委員會認為現時不需再作改善。年內，審核委員會舉行了四次正式會議。

更換核數師

根據聯交所刊發的《有關接受在香港上市的內地註冊成立公司採用內地的會計及審計準則以及聘用內地會計師事務所的諮詢總結》，在香港上市的中國註冊成立的發行人獲准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而經財政部（「財政部」）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批准的中國會計師事務所獲准採用中國會計準則審核該等財務報表。

本公司知悉，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信永中和中國」）為財政部及中國證監會批准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向中國註冊成立的發行人提供審計服務的中國會計師事務所。

董事會不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續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信永中和香港」）為本公司的國際核數師。信永中和中國將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核數師（「建議更換核數師」），並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審核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及承擔上市規則項下的核數師職責。建議更換核數師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信永中和香港已確認，並無任何有關建議更換核數師之事宜需提請股東注意。董事會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確認，本公司與信永中和香港對有關建議更換核數師並無任何意見分歧。

代表董事會

董事長

劉玉文

中國，上海，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

各位股東：

上海交大慧谷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遵照中國公司法、香港有關法律及法規，以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認真履行其職權，維護股東權益，維護本公司利益，遵守誠信原則，恪盡職守，合理謹慎、勤勉主動地開展工作。

在本年度內，本監事會已審慎地審閱，本公司H股於創業板上市所籌得資金嚴格按照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五日刊發的招股章程內所披露的所得款項使用計劃使用。本監事會對本公司的經營及發展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合理的建議和意見，對本公司管理層的重大決策及具體決定是否符合國家法律法規以及本公司組織章程，是否維護股東利益等，進行了嚴格有效的監督。

經檢查，本監事會認為經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後的本集團及本公司財務報表，真實和公允地反映了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和本集團與本公司之資產狀況。本監事會亦已審閱董事會報告及利潤分配方案建議，本監事會認為上述報告和方案符合本公司之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本監事會監事列席了董事會會議。本監事會認為董事會成員、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嚴格遵守誠信原則，工作克勤盡職，真誠地以本集團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使職權。董事、總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概無濫用職權、損害本集團利益及侵犯本集團及其員工權益，亦無違反法例、規則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

本監事會對於二零一四年本公司各項工作和取得的經濟效益表示滿意，對本集團前景及未來發展前景充滿信心。

代表監事會

監事會主席

姚本強

中國，上海，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

除於本報告所披露之偏離外，本集團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之大部分守則條文（「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經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的交易準則規定。本公司經向所有董事明確查詢後，並不知悉於年內有不遵守聯交所的交易準則規定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之情況。

董事會

董事會由九位董事組成，其中六名為執行董事及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董事長及其他董事之背景及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8至第10頁。獨立非執行董事參與董事會為有關本集團之策略、表現、利益衝突及管理過程等事項帶來獨立決定，以確保本公司全體股東之利益已妥為考慮。

本公司概無與其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任何服務合約。然而，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96條，董事之任期將為三年。於任期屆滿後，董事可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因此，劉玉文先生、商令先生、朱凱泳先生及申志敏先生（全部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新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任期由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開始至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而執行董事莫振喜先生及烏漢園先生的任期則由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開始至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袁樹民先生、曹國琪博士及曾淵滄博士（全部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分別由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二日開始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由二零一二年七月七日開始至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及由二零一二年七月七日開始至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

董事會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並已收取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控制本公司；批准業務計劃；評估本集團之表現及管理層之監管。董事會專注於整體策略及政策，尤其著重本集團之增長及財務表現。

董事會委派本集團之日常營運工作予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同時保留若干主要事項待其批准。儘管董事會委派若干管理及行政功能予管理層，董事會亦就管理層的權力提供明確的指示，尤其在管理層須向董事會匯報並於作出決定前取得董事會的批准的情況，或代表本公司作出任何承諾。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共舉行八次董事會會議。有關董事會之出席率如下：

| 董事會會議 | 出席會議次數 |
|----------------|--------|
| 執行董事 | |
| 劉玉文先生(董事長) | 3/3 |
| 莫振喜先生(副董事長) | 8/8 |
| 烏漢園先生(副董事長) | 8/8 |
| 商令先生(行政總裁) | 3/3 |
| 朱凱泳先生 | 3/3 |
| 申志敏先生 | 3/3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袁樹民先生 | 8/8 |
| 曹國琪博士 | 2/8 |
| 曾淵滄博士 | 8/8 |

董事於每次董事會會議前均會事先獲發詳細議程及委員會會議記錄。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舉行一次股東大會，即本公司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

| 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 | 出席會議次數 |
|----------------|--------|
| 執行董事 | |
| 劉玉文先生(董事長) | 0/0 |
| 莫振喜先生(副董事長) | 1/1 |
| 烏漢園先生(副董事長) | 1/1 |
| 商令先生(行政總裁) | 0/0 |
| 朱凱泳先生 | 0/0 |
| 申志敏先生 | 0/0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袁樹民 | 1/1 |
| 曹國琪 | 0/1 |
| 曾淵滄 | 1/1 |

董事培訓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5條，全體董事須參加一項持續專業發展計劃，以發展及刷新彼等之知識及技巧，確保彼等繼續為董事會作出明智及相關之貢獻。本公司須負責安排及資助培訓，並適當強調本公司董事之角色、職能及職責。

於本年度直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已安排為全體董事提供由香港董事學會刊發之「董事指引」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指引」。各董事已注意到並已研習上述指引，本公司亦已收到各董事就參加持續專業培訓之確認。

董事長及行政總裁

為維持企業管治之透明度和獨立性，本公司董事長為劉玉文先生、副董事長為莫振喜先生及烏漢園先生、行政總裁為商令先生。董事長、副董事長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是分開的，由彼等獨立個體承擔，他們之間沒有任何關係，以確保權力和授權分布均衡，不致工作責任僅集中於一位人士。董事會董事長負責領導工作，確保董事會有效地運作，副董事長負責本集團總體業務規劃，而行政總裁則獲授予權力有效地管理本集團各方面的業務。董事長、副董事長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的分工已清楚界定及以書面列載。

為符合上市規則第5.05(1)及5.05A條規定，董事會中共有三名成員(即三分之一)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一位具備適當會計專業資格或有關財務管理專門技能，符合上市規則第5.05(2)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就策略、表現及風險事宜作出獨立判斷。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規定，接獲由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之獨立性確認書。根據上述確認書，董事會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七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清楚列出其權責範圍。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本公司之財務申報程序以及內部監控制度，並認為現時毋須作出改善。

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袁樹民先生(主席)、曹國琪博士及曾淵滄博士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年內舉行四次會議。審核委員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出席會議次數如下：

| 審核委員會會議 | 出席會議次數 |
|-----------|--------|
| 袁樹民先生(主席) | 4/4 |
| 曹國琪博士 | 2/4 |
| 曾淵滄博士 | 4/4 |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之季度和中期業績及經審核之年度業績，並認為各業績之編製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和規定，而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七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以書面清楚列出其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袁樹民先生(主席)、劉玉文先生、曹國琪博士及曾淵滄博士。

薪酬委員會之角色及功能包括決定本公司所有董事和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組合。薪酬組合主要包括基本薪金、酌情花紅和購股權。釐定標準為彼等之技能、知識和對本公司事務之參與，並參考本公司之業績及盈利狀況，亦以業界薪酬基準及當時市場環境而決定。

薪酬委員會就其有關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之建議而諮詢董事長和行政總裁之意見。薪酬委員會於年內舉行三次會議。薪酬委員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出席會議次數如下：

| 薪酬委員會會議 | 出席會議次數 |
|-----------|--------|
| 袁樹民先生(主席) | 3/3 |
| 劉玉文先生 | 1/1 |
| 曹國琪博士 | 2/3 |
| 曾淵滄博士 | 3/3 |

提名委員會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設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並以書面清楚列出其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三位董事組成，並由董事會董事長劉玉文先生擔任主席。提名委員會成員為劉玉文先生、袁樹民先生及曹國琪博士，當中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

提名委員會負責根據對董事候選人之專業資格及經驗之評核，甄選董事候選人並提出建議，亦負責評估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提名委員會於年內舉行兩次會議。提名委員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出席會議次數如下：

| 提名委員會會議 | 出席會議次數 |
|-----------|--------|
| 劉玉文先生(主席) | 0/0 |
| 袁樹民先生 | 2/2 |
| 曹國琪博士 | 2/2 |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八日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提升其表現質素的裨益。本公司將按照多元化的準則挑選候選人，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時間長短。最終決定將基於經挑選的候選人之長處及將為董事會帶來的貢獻而作出。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採納企業管治職能的職權範圍。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職能，以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提出建議；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合規、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之政策及常規；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之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檢討本公司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之情況及本公司年報所載企業管治報告之披露。

核數師酬金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就本公司現任核數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信永中和」)提供的核數服務支付金額為470,000港元。年內，就信永中和所提供非核數服務支付金額為10,000港元。

董事於財務報表之責任

年報及財務報表

董事察悉其有責任在每個財政年度，編制能真實及公平反映本集團狀況之財務報表，而向股東提呈季度及年度財務報表以及公佈時，董事須讓股東能從各方面衡量及了解本集團之狀況及前景。

會計期間

董事認為於編制財務報表時，本集團採用合適的會計政策，並貫徹使用，且已依據所有適用的會計準則。

會計記錄

董事須負責確保本集團存置會計記錄，有關記錄應合理準確地披露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並且可用於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及適用會計準則而編制的財務報表。

持續經營

董事經作出適當垂詢後，認為本集團有充足資源，在可預見將來持續經營，且基於此理由，採納持續經營基準編制財務報表仍屬適當。

內部監控

內部監控系統為本集團營運之重要部分，由董事會及管理隊伍負責執行，藉以合理地保證營運效率及有效達致預訂之企業目標、保護集團資產、提供可靠之財務報告以及遵守適用之法例及規例。

董事會負責確保本公司維持穩健及有效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程序，以及持續透過審核委員會檢討其效力。董事負責確保管理層所實施之本集團內部監控涵蓋財務、營運及合規各範疇及風險管理程序。董事會已透過審核委員定期審閱本集團業務營運內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活動之效力。

公司秘書

經本公司與外聘服務供應商訂立服務委託後，何詠欣女士（「何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執行董事商令先生為何女士履行其職務時於本公司之主要聯絡人。

作為公司秘書，何女士支援董事會以確保董事會成員之間資訊交流暢通且遵循董事會之政策及程序。彼負責就企業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並安排董事培訓入職及持續培訓以及專業發展。

何女士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士，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士。何女士不斷持續進修有關企業管治之證書課程，彼於擔任上市公司的公司秘書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並獲香港特許秘書公會頒發執業者專業認可證明。根據上市規則第5.15條，何女士已於年內修讀多於15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股東權利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第80條，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式辦理：

- （一）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當儘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 (二) 如果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三十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提出該要求的股東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四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召集的程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式相同。

股東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

向董事會提出質詢

為確保董事會與股東之間能有效溝通，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採納股東通訊政策（「政策」）。根據政策，本公司之資料主要透過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之財務報告（中期報告及年報），其公司通訊以及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刊登之其他公司刊物傳遞予股東。股東可於任何時間要求索取本公司之資料，惟該等資料須為公眾可閱。任何該等問題將首先送交予本公司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公司秘書。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第61條，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惟該提案需於前述會議通知發出之日起三十日內送達公司。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個工作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可適當推遲會議時間。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繼續積極促進與投資者之溝通。董事會認為與投資者有效溝通乃建立投資者信心及吸引更多新投資者之關鍵。

本公司透過刊發年度及中期報告、報章公佈及新聞發佈，以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withub.com.cn:81/index.jsp>與投資者溝通。本集團定期於其網站上發放企業資料，（例如所得獎項）以及本集團發展之最新消息。歡迎公眾透過本公司網站表達意見及作出查詢，而管理層亦會即時回應。



信永中和(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利園43樓

致上海交大慧谷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我們已審核上海交大慧谷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載於第28至第91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其中包括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及其他說明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編製及呈列真實而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落實董事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監控，以確保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因欺詐或錯誤引起)。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協定的委聘條款，按我們審核的結果，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或負上任何責任。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規定我們須遵守道德規範以計劃及進行審核，以合理確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包括進程序以取得與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審核憑證。所選取程序視乎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因欺詐或錯誤引起)的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考慮與實體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列綜合財務報表有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用於有關情況的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對實體的內部監控是否有效表達意見。審核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會計估算是否合理，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已取得充分及適當的審核憑證，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綜合財務報告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以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陳永傑

執業證書編號：P03244

香港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附註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 營業額 | 5 | 111,946 | 125,477 |
| 銷售成本 | | (104,269) | (109,774) |
| 毛利 | | 7,677 | 15,703 |
| 其他收入 | 7 | 4,096 | 3,785 |
| 分銷開支 | | (4,934) | (5,661) |
| 行政開支 | | (21,774) | (13,941) |
|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 | 1,700 | 973 |
| 除稅前(虧損)溢利 | | (13,235) | 859 |
| 所得稅開支 | 8 | - | - |
| 年度(虧損)溢利 | 9 | (13,235) | 859 |
|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及年度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 | (4) | 121 |
| 年度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13,239) | 980 |
| 下列各方應佔年度(虧損)溢利：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 (13,232) | 862 |
| 非控股權益 | | (3) | (3) |
| | | (13,235) | 859 |
| 以下各方應佔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 (13,236) | 983 |
| 非控股權益 | | (3) | (3) |
| | | (13,239) | 980 |
| 每股(虧損)盈利(人民幣) | | | |
| 基本及攤薄 | 12 | (0.0276) | 0.0018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附註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廠房及設備 | 13 | 991 | 440 |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14 | 9,300 | 7,920 |
| 無形資產 | 15 | 1,050 | 3,934 |
| 可供出售投資 | 16 | 2,416 | 2,416 |
| | | 13,757 | 14,710 |
| 流動資產 | | | |
| 存貨 | 17 | 5,685 | 7,316 |
|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 18 | 5,318 | 4,570 |
| 應收賬款 | 19 | 14,017 | 17,941 |
|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 20 | 11,884 | 7,235 |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31 | 228 | 216 |
| 應收股東款項 | 31 | - | 200 |
| 有限制銀行存款 | 21 | 300 | 480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21 | 49,582 | 63,063 |
| | | 87,014 | 101,021 |
| 流動負債 | | | |
| 應付賬款 | 22 | 12,167 | 8,839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 23 | 19,323 | 21,793 |
|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 31 | 51 | - |
| 應付股東款項 | 31 | 176 | 1,212 |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31 | 664 | 638 |
| | | 32,381 | 32,482 |
| 流動資產淨額 | | 54,633 | 68,539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 68,390 | 83,249 |
| 非流動負債 | | | |
| 遞延收入 | 25 | - | 1,620 |
| 資產淨額 | | 68,390 | 81,629 |
| 股本及儲備 | | | |
| 股本 | 24 | 48,000 | 48,000 |
| 儲備 | | 20,405 | 33,641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 68,405 | 81,641 |
| 非控股權益 | | (15) | (12) |
| 權益總額 | | 68,390 | 81,629 |

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批准及授權發出之綜合財務報表載於第28至第91頁，並由以下人士代為簽署：

劉玉文
董事

商令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 | | | | | 合計 人民幣千元 |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 合計 人民幣千元 |
|---------------|-------------|---------------|---------------|---------------|---------------|---------------|-------------|----------------|-------------|
| | 股本 人民幣千元 |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 換算儲備 人民幣千元 |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 | | |
| | | | (附註32b(i)) | (附註32b(ii)) | | | | | |
|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48,000 | 61,068 | 16,000 | 223 | 815 | (45,448) | 80,658 | (9) | 80,649 |
| 本年度溢利(虧損) | - | - | - | - | - | 862 | 862 | (3) | 859 |
| 本年度之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 |
| -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 - | - | 121 | - | 121 | - | 121 |
| 本年度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 - | - | 121 | 862 | 983 | (3) | 980 |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8,000 | 61,068 | 16,000 | 223 | 936 | (44,586) | 81,641 | (12) | 81,629 |
| 本年度虧損 | - | - | - | - | - | (13,232) | (13,232) | (3) | (13,235) |
| 本年度之其他全面開支 | | | | | | | | | |
| -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 - | - | (4) | - | (4) | - | (4) |
|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 - | - | - | - | (4) | (13,232) | (13,236) | (3) | (13,239)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8,000 | 61,068 | 16,000 | 223 | 932 | (57,818) | 68,405 | (15) | 68,390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 經營業務 | | |
| 除稅前(虧損)溢利 | (13,235) | 859 |
| 調整項目： | | |
| 攤銷無形資產 | 2,884 | 1,035 |
| 存貨撥備 | 773 | 489 |
| 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177 | 104 |
| 來自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收入 | (210) | (150) |
| 政府補助 | (1,620) | (540) |
| 就應收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 2,128 | 158 |
| 利息收入 | (1,711) | (1,562) |
| 出售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22 | 2 |
| 撥回存貨撥備 | (1,769) | (979) |
| 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 - | 90 |
| 就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回 | (58) | (202) |
| 就應收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回 | (124) | (416) |
|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 (1,700) | (973) |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 (14,443) | (2,085) |
| 存貨減少 | 2,627 | 326 |
|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增加)減少 | (748) | 3,464 |
| 應收賬款減少(增加) | 1,920 | (5,907) |
|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 (3,278) | 309 |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減少 | 46 | 959 |
| 應付賬款增加 | 3,328 | 2,125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減少)增加 | (2,470) | 3,358 |
|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增加 | 51 | - |
| 應收關連方款項增加(減少) | 26 | (26) |
|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 (12,941) | 2,523 |
| 投資活動 | | |
| 提取原定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 2,246 | 10,179 |
| 已收利息 | 340 | 1,562 |
| 自聯營公司收取之股息 | 320 | 680 |
| 自可供出售投資收取之股息 | 210 | 150 |
| 出售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 | 4 |
| 存入有限制銀行存款 | (300) | (30) |
| 購買廠房及設備 | (750) | (281) |
| 存入原定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 (5,000) | (9,152) |
| 提取有抵押銀行存款 | 480 | -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 (2,454) | 3,112 |
| 融資活動 | | |
| 來自股東之墊款 | 200 | - |
| 償還股東款項 | (1,036) | - |
|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836) | - |
| 現金及現金等值(減少)增加淨額 | (16,231) | 5,635 |
|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 27,393 | 21,753 |
|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 (4) | 5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以銀行結餘及現金呈列(附註21) | 11,158 | 27,393 |

1. 一般資料

上海交大慧谷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一九九八年五月四日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註冊成立為一間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之登記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為披露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內。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本集團」)主要於中國開發及提供商業解決方案、應用軟件、安裝及維護網絡與數據安全產品，以及銷售及分銷電腦及電器產品與配件。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附註33。

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人民幣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當中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修訂本及詮釋(「詮釋」)。

| |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 | 投資實體 |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
|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本 | 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之披露 |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本 |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之延續 |
| 香港(IFRIC)* – 詮釋第21號 | 徵費 |

* 香港(IFRIC)指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修訂本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修訂本。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釐清有關抵銷金額資產及金融負債要求的現有應用問題。具體而言，修訂本釐清「現時擁有法律上抵銷的可強制執行權利」及「同步變現及結算」之涵義。

有關修訂本已追溯應用。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符合資格作抵銷，故應用該等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或已確認金額構成影響。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之披露之修訂本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之披露之修訂本。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本規定當根據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算減值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時，須披露更多有關公平值計量之資料。倘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則實體應完整披露為資產公平值或現金產生單位計量進行分類的公平值計量等級。本集團須對公平值計量等級的第二級及第三級作出額外披露：

- 描述用於計量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估值技術。倘估值技術出現任何變動，則應同時披露事實及原因；
- 管理層釐定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時所依據的每一項主要假設；
- 倘使用現值技術計量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則須披露當前及過往計量所使用的折讓率。

有關修訂本已追溯應用。本公司董事認為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構成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 | 金融工具 ⁴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客戶合約收入 ³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 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 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 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²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 披露主動性 ²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本 |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¹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本 |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²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本 | 農業：生產性植物 ² |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 |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²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 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銷售或投入 ²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例外情況 ²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本 | 收購合資經營業務權益之會計 ² |

¹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前應用。

²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前應用。

³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前應用。

⁴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前應用。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除下文所述者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其後於二零一零年經修訂，以包括有關分類及計量金融負債及取消確認之規定。於二零一三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獲進一步修訂，以落實對沖會計法之實質性修訂，從而將使實體於財務報表中更能反映風險管理活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最終版本於二零一四年頒佈，藉就若干金融資產引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計量類別規定，以納入過往年度所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全部規定，且對有關分類及計量作出有限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最終版本亦就減值評估引入「預期信貸虧損」模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之主要規定載述如下：

- 所有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目的是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持有之債務投資，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償還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按攤銷成本計量。於目的為同時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中持有之債務工具，以及金融資產的合約性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的債務工具，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方式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權益投資均於其後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以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權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公平值之其後變動，一般只有股息收入於損益確認。
- 就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處理之金融負債之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該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以致該負債公平值變動之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上之會計錯配。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引致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中。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處理之金融負債之整筆公平值變動金額於損益中呈列。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金融工具(續)

- 就金融資產減值評估而言，加入了有關實體對其金融資產及提供延伸信貸承擔之預期信貸虧損之會計減值規定。該等規定消除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就確認信貸虧損的門檻。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之減值方法，於確認信貸虧損前毋須已發生信貸事件。反之，實體須一直將預期信貸虧損以及此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於各報告日期對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進行更新，以反映自初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之變動，並因此提供更適時之預期信貸虧損資料。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新模式，允許公司在對沖彼等之金融及非金融風險時更好地利用所進行的風險管理活動調整對沖會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作為一種以原則為基礎的方法，著眼於風險的確認及計量，但並不區分金融項目和非金融項目。新模式亦允許實體利用內部產生的資料進行風險管理作為對沖會計的基準。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必要使用僅用作會計目的量度來展現相對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合格性及合規性。新模式亦包括合格性標準，但該等標準基於就對沖關係強度進行的經濟評估，此可利用風險管理數據釐定。相較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對沖會計內容，此應可降低實行成本，因其降低了僅為會計處理所需進行的分析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且可提前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可能對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呈報的金額構成重大影響。有關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完成詳細檢閱前，對相關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公司應確認收益以向客戶描述轉讓已承諾貨品或服務的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故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應用於客戶合約收入的模式，當中擁有交易的合約基礎五個步驟分析，以釐定是否須要確認收益，及確認收益的金額及時間。該五個步驟載列如下：

- 步驟1： 識別與客戶之合約；
- 步驟2： 識別合約內履行之個別責任；
- 步驟3： 釐定交易價格；
- 步驟4： 按履行之責任分配交易價格；及
- 步驟5： 當(或於)實體履行責任時確認收入。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引入大量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旨在讓財務報表使用者瞭解來自與客戶所訂立合約產生之收益及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

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的收益確認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且可提前應用。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已呈報金額及披露構成重大影響。然而，直至本集團進行詳細檢閱前，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包括若干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多項修訂本，其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本(i)更改「歸屬條件」及「市場條件」之定義；及(ii)加入有關「表現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該等定義早前已獲納入「歸屬條件」之定義。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本生效於授出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之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本闡明，獲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須於各呈報日期按公平值計量(不論或然代價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之金融工具，或非金融資產或負債)。公平值之變動(除計量期間之調整外)須於損益賬中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本生效於收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修訂本(i)規定實體須向經營分部應用合算條件時披露管理層作出之判斷，包括在釐定經營分部是否具備「相似之經濟特徵」時所評估已合算經營分部及經濟指標之說明；及(ii)闡明可呈報分部資產總值與實體資產之對賬僅當於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人提供分部資產時方會提供。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結論基準之修訂本闡明，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後續修訂並無除去計量於發票金額中並無列明利率且並無貼現(倘貼現影響並不重大)之短期應收及應付款項之能力。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本刪除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或無形資產獲重新估值時累計折舊／攤銷會計賬目中之已知不一致性。經修訂準則闡明賬面總值乃以與重估資產賬面值相符一致之方式予以調整，而該累計折舊／攤銷乃賬面總值與經計及累計減值虧損後賬面值兩者間之差額。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之修訂本闡明，向呈報實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之管理實體乃該呈報實體之關連人士。因此，該呈報實體須將就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而已付或應付予該管理實體之服務產生之金額，以關連人士交易作出披露。然而，有關補償部分則毋須披露。

本公司董事估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所包括之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包括對各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多項修訂，概述於下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本釐清，準則並不適用於共同安排本身之財務報表中就設立所有類別共同安排之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修訂本釐清，投資組合之範圍(除按淨額基準計量一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外)包括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範圍並據此入賬之所有合約，即使該等合約未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項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本釐清，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並非互不相容，可能需要同時應用兩項準則。因此，收購投資物業之實體必須釐定：

- (a) 物業是否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項下投資物業之定義；及
- (b) 交易是否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項下業務合併之定義。

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的年度改進所載之修訂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有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包括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之修訂本，有關修訂本概列於下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本釐清一種出售方式(如透過出售而出售或透過分派予擁有人出售)轉換成另一種不應被視為一項新出售計劃之方式，而是原計劃之延續。因此，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規定並未終止。此外，修訂本亦釐清改變出售方式並無改變分類日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釐清內含費用之服務合約構成持續參與金融資產。實體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持續參與指引評估費用及安排之性質，以評估是否須就持續參與全部終止確認之轉讓資產作出其他披露。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亦釐清簡明中期財務報告並無規定有關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披露，除非披露包括最近期年報所報告資料之重大更新。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本釐清高質量公司債券之市場深度須按債務計值貨幣而非按債務所在國家評估。倘該貨幣之高質量公司債券並無深入市場，則須使用政府債券利率。

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於中期財務報表附註披露資料(倘並無於中期財務報告中另行披露)。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修訂本釐清規定之中期披露須於中期財務報表中作出或於中期財務報表之間相互參照後納入且計入更大中期財務報告。中期財務報表之其他資料需按與中期財務報表之相同條款且於相同時間供用戶查閱。倘用戶不可按此等方式查閱其他資料，則中期財務報告視作不完整。

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包含之各項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披露主動性之修訂本

該修訂本釐清公司應運用專業判斷以決定應在財務報表披露資料的種類，以及資料的呈列章節及排序。特別是，經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後，實體應決定其如何總括財務報表內的資料(包括附註)。倘披露有關資料並不重要，則實體無須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提供具體披露。於此情況下，即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載有一系列特定要求或描述彼等為最低要求，實體亦無須作出披露。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披露主動性之修訂本(續)

此外，當呈列額外項目、標題及小計與了解實體的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有關，則該等修訂本就有關呈列提供部份額外規定。投資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實體須使用權益法呈列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其他全面收益，並獨立呈列分佔(i)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及(ii)當符合特定條件時其後將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再者，該修訂本釐清：

- (i) 實體於決定附註的排序時，應考慮對其財務報表的理解及比較性質的影響；及
- (ii) 主要會計政策無須披露於一個附註內，亦可於其他附註中包括相關資料。

該修訂本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且允許提早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可能對本公司財務報表所作出的披露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禁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收益基礎折舊方法。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本引入一項可予以推翻的假設，即就無形資產運用收益基礎攤銷法計量乃屬不恰當。此假設僅於下列有限情況下方可予以推翻：

- i) 當無形資產列示為收益計量；
- ii) 當可證實收益與無形資產的經濟利益消耗息息相關。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本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且允許提前應用。該等修訂本應獲預期應用。

由於本集團運用直線法折舊廠房及設備，故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允許實體於其獨立財務報表中應用權益法計入於附屬公司、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投資。由於有關修訂本，實體可按以下各項入賬：

- i) 按成本；
- ii)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或
- iii) 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所述的權益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且可提早應用。該修訂本應予追溯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將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已呈報的金額及披露構成重大影響。然而，於本集團完成詳細檢閱前，對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銷售或投入之修訂本

該等修訂本針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間有關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的兩者規定不一致性提供指引。當資產出售或投入對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構成或包含一項業務，投資實體須確認有關出售或投入所產生的全部收益或虧損。當資產出售或投入並無對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構成或包含一項業務，且僅以非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為限，投資實體須確認有關出售或投入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財務報表年度期間生效，且可提早應用。該修訂本應預期應用。

由於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有投資，故本公司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將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已呈報的金額及披露構成重大影響。然而，於本集團完成詳細檢閱前，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此外，根據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358條，該條例第9部「帳目與審計」之年報要求於本公司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財政年度開始實施。本集團現正準備及評估香港公司條例變動中有關初步應用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期內對綜合財務報表之預計影響。本公司目前認為影響並不重大，且僅會主要影響綜合財務報表資料之呈列與披露。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即根據載列於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附表11第76到87條有關條例第9部「帳目及審計」之過渡性和保留安排，而本財政年度及其比較期間適用的規定仍為前身公司條例(第32章)之規定。

於各報告期末，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如下文載列會計政策所闡釋)。

歷史成本一般乃按交換貨品及服務時所付代價的公平值而定。

公平值是指市場參與者之間在計量日期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移一項負債所支付的價格，無論該價格是直接觀察到的結果還是採用其他估值技術作出的估計。在對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作出估計時，本集團已考慮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期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資產或負債的該等特徵。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和／或披露的公平值均在此基礎上予以確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內的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中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級別一、二或三，詳情如下：

- 級別一輸入數據乃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級別二輸入數據乃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之輸入數據(除級別一所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級別三輸入數據乃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本公司控制之實體及其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控制權存在倘本公司：

- 對被投資公司行使權力；
- 因參與被投資公司之業務而可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藉對被投資公司行使其權力。

倘事實和情況顯示上述的三項控制因素之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動，本公司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公司。

倘本公司於被投資方之投票權未能佔大多數，但只要投票權足以賦予本公司實際能力可單方面掌控被投資方之相關業務時，本公司即對被投資方擁有權力。在評估本公司於被投資方之投票權是否足以賦予其權力時，本公司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本公司所持之投票權規模相對於其他投票權持有人之投票權規模及分散程度；
- 本公司、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或其他人士所持有的潛在投票權；
-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可顯示於需要作出決定時，本公司當前能否掌控相關活動之任何其他事實及情況（包括於過往股東大會上之投票方式）。

附屬公司之綜合入賬於本公司取得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起開始，並於本公司失去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乃自本公司取得控制權之日期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本公司不再控制有關附屬公司之日期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每個項目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

如有需要，可能會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使其對會計政策符合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

有關本集團成員之間交易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資產及負債、股權、收入及支出以及現金流量於綜合時悉數對銷。

於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與本報告所載之本集團權益分開呈列。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值減任何可資識別減值虧損計入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但並非附屬公司或於合營企業之權益的實體。重大影響力指參與決定被投資公司的財政及經營政策的權力，但並非對有關政策的控制或共同控制。

聯營公司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乃按權益會計法計入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作權益會計法之用的聯營公司之財務報表乃採用與本集團在類似情況下就類似交易及事件所採用的一致會計政策編製。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初始確認，其後作出調整，以確認就本集團於收購後應佔聯營公司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當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之虧損超逾其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任何長期權益，而該長期權益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淨投資之一部分)，則本集團終止確認其分佔之進一步虧損。額外虧損會計提撥備及確認負債，惟僅以本集團已產生之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支付款項為限。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按權益法於被投資公司成為聯營公司之日期起計入賬。在收購聯營公司之投資當日，任何投資成本超逾本集團確認之分佔被投資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值之差額被確認為商譽，商譽計入投資之賬面值。本集團應佔可資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淨值超逾投資成本(於收購投資期間)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予以應用，以釐定是否需要就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於需要時，該項投資之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以單一項資產的方式進行減值測試，方法是比較其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與賬面值。任何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構成該項投資之賬面值的一部份，有關減值虧損之任何撥回乃於該項投資之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之情況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

當集團公司與本集團聯營公司進行交易，則損益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惟限於有關聯營公司之權益無關於本集團。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即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之應收款項減折扣及相關銷售稅項。

貨品銷售收益乃於貨品付運及所有權已轉移時，即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予以確認：

- 本集團已將貨品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買方；
- 本集團並無參與一般與已銷售貨品所有權有關的持續管理，亦無保留有關該貨品的實際控制權；
- 收益金額可以可靠地計量；
- 與交易相關之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該實體；及
- 有關交易所產生或將予產生之成本可以可靠地計量。

本集團確認來自工程服務的收益政策載列於下文工程合約的會計政策內。

服務收入乃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投資股息收入在股東收取股息之權利確立時確認，惟須於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收入之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方可作實。

在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銷售收入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之情況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會被確認。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乃參照未償還本金按適用之實際利率及時間比例計算(適用之實際利率即準確貼現金融資產預計年期內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至資產於初始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本集團確認來自經濟租賃的收益政策載列於下文租賃的會計政策內。

工程合約

倘開發及提供商業應用解決方案、應用軟件以及安裝維護網絡及數據安全產品之成果能可靠估計，則收入及成本根據申報期末合約工程完工進度確認。完工進度是參照目前已完成工程所產生之合約成本相對估計合約總成本之比例釐定，惟有關比例未能代表完工進度者除外。合約工程、索償及獎金的變動，而惟限於可靠計量數額及認為可能收取有關款項。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工程合約(續)

倘不能可靠地估計開發及提供商業應用解決方案、應用軟件以及安裝維護網絡及數據安全產品之成果，則僅會將所產生而有可能收回之合約成本確認為合約收益。合約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

倘總合約成本可能超合約收益，預期虧損將即時支銷。

倘直至當日所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逾按進度開發賬單之數額，多出之數會被視為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倘合約按進度開發賬單之數額超逾直至當日所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多出之數會列作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於進行有關工作前已收取之款項於財務狀況表計作負債，列作已收墊款。若已進行工程並開發賬單但客戶尚未付款，有關金額乃列作財務狀況表中的應收賬款。

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設備按成本值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折舊乃根據估計可用年期以直線法將資產成本減剩餘價值撇銷計算。估計可使用年期、餘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呈報期間結束時審閱，任何估計變動影響按預期基準列賬。

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報廢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中確認。

租賃

凡租賃條款將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之租賃均列為財務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列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乃按直線法於有關租期內在損益表內確認。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按直線法於有關租期內確認為開支。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

於編製每間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幣(外幣)之交易按交易日期適用之匯率換算入賬。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按報告期末適用之匯率換算。以外幣列值並以公平值入賬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日期之適用匯率換算，惟以外幣列值並以歷史成本入賬之非貨幣項目則不予換算。

於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為呈列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境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均以各報告期末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列貨幣(即人民幣)。收入及開支項目則以本年度平均匯率予以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累計於股本(換算儲備)。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僅會於出現本集團遵守政府補貼所附帶之條件及將收取政府補貼之合理保證的情況下才會確認。

政府補貼乃於本集團將其擬以補貼補償的相關成本確認為開支的期間有系統地在損益中確認。具體而言，主要條件為本集團須購買、興建或以其他方式收購非流動資產的政府補貼乃於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之可用年期內按有系統及理性的基準轉入損益。

退休福利成本

向政府管理之退休福利計劃支付之款項乃於員工提供賦予其享有供款之服務時確認為開支。

稅項

所得稅開支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額。

即期應付稅項是根據本年度之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於其他年度之收入或支出項目無須課稅或不可扣減，以及永久無須課稅或不可扣減之項目，故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申報之「除稅前(虧損)溢利」有所不同。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期末前已落實或已實質落實之稅率計算。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就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間之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就所有可扣除暫時差額確認，惟應課稅溢利須可能用作扣減可扣減暫時差額。倘由商譽或初次確認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之其他資產及負債(業務合併除外)產生暫時差額，有關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附屬公司投資之相關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惟若貴集團能夠控制臨時差額轉回及臨時差額有可能未必於可見將來轉回之情況除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之可扣稅暫時差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以使用暫時差額之利益且預計於可見將來可以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惟須基於報告期末已經或實際制定之稅率(及稅法)。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出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後之稅務結果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

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之無形資產

具有有限使用年期且單獨收購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後入賬。有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之攤銷乃根據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按直線法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餘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呈報期間結束時審閱，任何估計變動影響按預期基準列賬。

內部產生無形資產-研發開支

研究活動經費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由發展活動(或內部項目的發展階段)所產生的內部形成無形資產，只會在顯示以下各項的情況下方予以確認：

- 具完成無形資產使其可供使用或出售具技術可行性；
- 有意完成無形資產並將其使用或出售；
- 有能力可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
- 無形資產如何產生可能的未來經濟利益；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無形資產(續)

內部產生無形資產-研發開支(續)

- 有足夠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可完成發展項目並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及
- 有能力可靠地計量無形資產在其發展期間所應佔的費用。

就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而初始確認的金額為該無形資產首次符合上述所列的確認條件日期起發生的支出總和。如無法確認任何內部形成的無形資產，則開發開支於產生期間自損益確認。

於初始確認後，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乃按成本值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計量，此亦為就獨立收購無形資產所用的相同基準。

存貨

存貨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兩者較低者入賬。存貨成本乃按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的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成成本及進行銷售的必要成本。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及短期存款。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現金及於三個月或以內到期之短期存款。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金融工具契約條款之一方時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起初以公平值量度。初步確認後，(適當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經由損益以公平值量度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之收購或發行應佔之直接交易成本添置於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或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中扣除。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分為兩個類別中的其中一類，即可供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及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視乎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用途而定，乃按首次確認時釐定。所有以一般方式買賣之金融資產均按買賣日期基準確認及剔除確認。一般方式買賣指須於市場規管或慣例所設定時限內交付之金融資產買賣。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債務工具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日後現金收入(包括所有支付或收取構成整體實際利率之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所有溢價或折價)按債務工具之預期使用年期，或初步確認時賬面值淨額之較短期間(倘合適)精確折現之利率。

就債務工具而言，利息收入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指定可供出售或非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持至到期之投資或貸款及應收賬款的非衍生工具。本集團於初次確認時指定非上市股本證券及其他債務投資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股本工具之股息乃於本集團獲取股息之權利出現時在損益中確認。

在活躍市場並無市場報價，且未能可靠衡量公平值之可供出售股本投資，及與該等非上市股本投資有關並須以交付該等股權工具結算之衍生工具，則按成本減任何於各報告期末之任何減值虧損計算(見下文金融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是非衍生性質的金融資產，附帶固定或可計算之付款，但並不存在活躍市場之報價。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應收股東款項、有限制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與現金)以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入賬，扣減任何可辨識減值虧損(見下文金融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

利息收入已按實際利率法確認，惟短期應收款項除外，此乃由於確認之利息並不重大。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獲評估是否存有減值跡象。倘出現客觀證據，即因金融資產初步確認後產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被視為減值。

就可供出售之股權投資而言，證券之公平值大幅或長期下跌至其成本以下被視為減值之客觀證據。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對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訂約方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約事項，例如未能繳付或延遲償還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或
- 因財務困難而未出現有利於金融資產之活躍市場。

對於金融資產之若干種類，比如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資產不會評估作個別減值而是按整體基準來評估進行減值。應收賬款組合之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收回貨款之歷史經驗，超過平均信用期介乎90日至180日之滯延付款數量增加，可察知之與拖欠應收款項有關之國內或本地經濟環境變化。

對於按攤銷成本計價之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金額乃確認為資產賬面值與未來現金流在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之可收回之估計現值間之差額來測量。

就按成本入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乃按該資產賬面值與同類金融資產當前市場回報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計算。有關減值虧損於其後期間不予撥回。

除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見下文會計政策)、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及應收股東款項之賬面值乃使用撥備賬減少外，所有金融資產之賬面值減少乃直接經由減值損失導致。準備賬面值之變化被計入損益。當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或應收股東款項被認為不可收回，就從準備賬上註銷。隨後追回以前註銷之款項乃計入損益。

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被視為已減值，早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乃重新分類為期間內的損益。

就按已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如在隨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予以撥回，惟該投資於減值被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之已攤銷成本。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就可供出售股權投資而言，早前確認至損益內之減值虧損不會在損益內回撥。減值虧損後公平值之任何增加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或累計於投資重估儲備中。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由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性質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指任何於扣除實體所有負債後顯示實體之資產有剩餘權益之股本工具。本集團發行的股本工具乃於收取所得款項(經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時予以確認。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應付聯營公司款項、應付股東款項及應付關連人士款項)最終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日後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已付或已收之一切開支、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按金融資產之預期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倘合適)精確折現至首次確認時之賬面淨值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終止確認

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或本集團已將資產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時，則本集團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並未轉移亦未保留擁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移資產，則本集團會於其持續參與該資產時繼續確認資產，並確認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仍保留已轉移金融資產的所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本集團將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以及確認已收所得款項的有抵押借款。

完全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取及應收代價以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權益累計之累積收益或虧損總額間之差額乃於損益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終止確認(續)

除全面終止確認外，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本集團會將金融資產之過往賬面值，根據於其繼續確認之部分及不再確認之部分於轉讓日期之相對公平值在兩者間作出分配，而不再確認部分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已收代價及獲分配之任何累計收益或虧損之總和，乃於損益內確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將按繼續確認之部分及不再確認之部分之相對公平值間作出分配。

本集團僅為於其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及已付及應付代價賬面值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其具有限使用年期之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是否出現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蒙受減值虧損。如有任何上述跡象，則會估計該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以確定減值虧損(如有)水平。

倘未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數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數額。倘有合理一致之分配基準，公司資產亦會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以其他方式分配至被識別有合理一致分配基準之現金產生單位最小組別。

可收回數額乃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經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將按稅前折讓率折讓至其現值，以反映目前貨幣時值之市場估量及尚未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之資產有關之風險。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數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將調減至其可收回數額。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表確認。

隨後於撥回減值虧損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調高至可收回數額之經修訂估計值，惟增加之賬面值不得高於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被釐定為未出現減值虧損前之賬面值。撥回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表確認。

4. 不確定因素估計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載於附註3之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本公司之董事須對未能透過其他來源確定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相關之因素為基準。實際業績可能與該等估計有異。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持續基準被審閱。倘對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進行修訂之期間，則於該期間確認，或倘修訂會影響目前及未來期間，則會於目前及未來期間確認。

對於作出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以及其他於報告期末之不確定估計之主要來源，從而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構成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現於下文列載。

工程合約

本集團乃根據管理層對項目總結果之估計乃至合約工程完工百分比確認商業應用解決方案開發、應用軟件以及安裝及維護網絡及數據安全產品之項目收益及溢利。儘管管理層會在合約過程中檢討並修改工程合約之合約收益及成本，合約就總收益及成本之實際結果可能高於或低於有關估計，而此將影響確認之收益及溢利。

資產減值估計

本集團每年根據相關會計政策測試(i) 廠房及設備；(ii) 無形資產；及(iii) 可供出售投資是否出現減值之跡象。於釐訂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時，本集團於評估時均須作出眾多假設，包括有關資產的使用情況、產生的現金流量、適當的市場貼現率及預計市場及規管情況。該等假設如出現任何變動，可能會導致日後對任何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重大變動。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可供出售投資之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991,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440,000元)、人民幣1,05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3,934,000元)及人民幣2,416,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416,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概無就該等資產作出減值撥備。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的估計減值

釐定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是否存在減值跡象，須對預期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及預期來自聯營公司之股息率加以估計，以計算估計現金流量的現值。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

本公司董事認為，並不需要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一步減值。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9,30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7,920,000元)，而累計減值虧損淨值則約為人民幣12,624,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2,624,000元)。

4. 不確定因素估計之主要來源(續)

存貨撥備

本集團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存貨之賬齡分析，並就已識別之過時及滯銷存貨項目作出撥備。管理層亦主要根據最新發票價及現時市況估計存貨之可變現淨值，當中涉及對市況前景預測及該等存貨項目之未來需求之判斷。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之賬面值約為人民幣5,685,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7,316,000元)，而存貨撥備淨額則約為人民幣1,419,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415,000元)。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估計減值

本集團根據對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程度的評估計算減值虧損。於發生事件或狀況變動顯示不可收回餘額時會對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用撥備。發現呆賬須使用判斷及估計。於確定是否須就應收賬款作出減值虧損時，本集團會考慮當前信用程度、過往收款記錄、賬齡狀況、收回款項的可能性及貿易債務人背景。僅就不大可能收回的應收款項作出具體撥備，並按以原定實際利率折現的預期收回的估計未來現金流與其賬面值之間的差額確認。倘本集團客戶的財務狀況惡化，導致其支付能力受到影響，亦可能需作出額外撥備。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之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4,017,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7,941,000元)，而累計減值虧損淨額則約為人民幣5,504,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3,500,000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約為人民幣7,944,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6,176,000元)，而累計減值虧損淨額則約為人民幣595,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595,000元)。

5. 營業額

營業額指本年度來自開發及提供商業應用解決方案、應用軟件、安裝及維護網絡與數據安全產品，以及銷售及分銷電腦、電器產品及配件之收入。本集團年內的營業額分析如下：

|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 開發及提供： | | |
| - 商業應用解決方案及應用軟件 | 24,171 | 27,723 |
| - 安裝及維護網絡與數據安全產品 | 3,193 | 2,929 |
| 銷售及分銷電腦、電器產品及配件 | 84,582 | 94,825 |
| | 111,946 | 125,477 |

6. 分部資料

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人)呈報作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的資料主要為提供的貨品或服務類別。

尤其是，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 商業應用解決方案及應用軟件-開發及提供商業應用解決方案服務，包括商業應用解決方案、應用軟件以及安裝及維護網絡及數據安全產品。
- 銷售產品-銷售及分銷電腦及電器產品及配件。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之營業額及業績之分析：

| | 商業應用解決方案 及應用軟件 | | 銷售產品 | | 綜合 | |
|-----------|-------------------|----------------|----------------|----------------|----------------|----------------|
|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分部收入 | | | | | | |
| 外部銷售 | 27,364 | 30,652 | 84,582 | 94,825 | 111,946 | 125,477 |
| 分部溢利 | 2,034 | 8,916 | 2,176 | 6,353 | 4,210 | 15,269 |
|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 | | | | 1,700 | 973 |
| 利息收入 | | | | | 1,711 | 1,562 |
| 未分配之公司收入 | | | | | 641 | 1,267 |
| 未分配之公司開支 | | | | | (21,497) | (18,212) |
| 除稅前(虧損)溢利 | | | | | (13,235) | 85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入及業績(續)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指在未分配中央行政成本、董事薪金、利息收入及應佔聯營公司溢利之情況下，各分部所賺取之溢利。此為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呈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之方式。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之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 | 商業應用解決方案 及應用軟件 | | 銷售產品 | | 綜合 | |
|----------|-------------------|----------------|----------------|----------------|----------------|----------------|
|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分部資產 | 22,135 | 23,950 | 13,146 | 16,341 | 35,281 | 40,291 |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 | | 9,300 | 7,920 |
| 可供出售投資 | | | | | 2,416 | 2,416 |
| 未分配公司資產 | | | | | 53,774 | 65,104 |
| 綜合資產 | | | | | 100,771 | 115,731 |
| 分部負債 | 20,683 | 20,804 | 8,785 | 9,669 | 29,468 | 30,473 |
| 未分配公司負債 | | | | | 2,913 | 3,629 |
| 綜合負債 | | | | | 32,381 | 34,102 |

為監控分部之間之表現及分配資源：

-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分部，惟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可供出售投資、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有限制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供公司使用的其他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項)則除外。
- 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分部，惟應付股東款項以及公司承擔之其他應付款項則除外。

6. 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資料

| | 商業應用解決方案 | | | | | | | |
|-------------|----------------|----------------|----------------|----------------|----------------|----------------|----------------|----------------|
| | 及應用軟件 | | 銷售產品 | | 未分配 | | 綜合 | |
|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計入計量分部溢利 | | | | | | | | |
| 或分部資產之款項： | | | | | | | | |
| 添置廠房及設備 | 750 | 281 | - | - | - | - | 750 | 281 |
| 廠房及設備折舊 | 177 | 104 | - | - | - | - | 177 | 104 |
| 無形資產攤銷 | 2,884 | 1,035 | - | - | - | - | 2,884 | 1,035 |
| 就應收賬款 | | | | | | | | |
| 確認之減值虧損 | 1,905 | - | 223 | 158 | - | - | 2,128 | 158 |
| 就其他應收款項 | | | | | | | | |
| 確認之減值虧損 | - | 90 | - | - | - | - | - | 90 |
| 出售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22 | 2 | - | - | - | - | 22 | 2 |
| 存貨撥備 | - | - | 773 | 489 | - | - | 773 | 489 |
| 撥回存貨撥備 | - | - | (1,769) | (979) | - | - | (1,769) | (979) |
| 就應收賬款 | | | | | | | | |
| 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回 | - | (402) | (124) | (14) | - | - | (124) | (416) |
| 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 | | | | | | | | |
| 決策人但未計入計量分部 | | | | | | | | |
| 溢利或分部資產之款項： | | | | | | | | |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 - | - | - | 9,300 | 7,920 | 9,300 | 7,920 |
|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 - | - | - | - | 1,700 | 973 | 1,700 | 973 |
| 就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 | | | | | | |
| 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回 | - | - | - | - | (58) | (202) | (58) | (202) |
| 利息收入 | - | - | - | - | (1,711) | (1,562) | (1,711) | (1,562) |

地區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營業額均來自中國客戶，而本集團全部資產均位於中國。因此，並無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本集團與之交易超過本集團總營業額10%之客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其他收入

|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 利息收入 | 1,711 | 1,562 |
| 政府補助(附註25) | 1,620 | 540 |
| 租金收入 | 272 | 258 |
| 可供出售投資股息收入 | 210 | 150 |
| 就應收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回 | 124 | 416 |
| 就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回 | 58 | 202 |
| 其他 | 101 | 657 |
| | 4,096 | 3,785 |

8. 所得稅開支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的實施條例，本公司及其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之稅率為25%。

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並無出現來自中國應課稅溢利，故兩個期間並無作出企業所得稅撥備。

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並無出現來自香港應課稅溢利，故於兩個期間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年內稅項支出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除稅前(虧損)溢利之對賬如下：

|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 除稅前(虧損)溢利 | (13,235) | 859 |
| 按中國國內企業所得稅稅率25%計算之稅項(二零一三年：25%) | (3,309) | 215 |
| 一家附屬公司的不同稅率之稅務影響 | - | 21 |
| 因稅務目的不可扣減開支之稅務影響 | 757 | 146 |
| 因稅務目的非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 (540) | (546) |
|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 3,517 | 407 |
|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之稅務影響 | (425) | (243) |
| 年內所得稅開支 | - | - |

9. 年內(虧損)溢利

年度溢利(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算出：

|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監事酬金) | | |
| (附註10(a)及(b))包括： | | |
| - 工資及其他福利 | 10,708 | 8,608 |
| - 辭退福利 | 226 | - |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1,281 | 1,165 |
| 員工總成本 | 12,215 | 9,773 |
| 辦公室物業租金收入總額 | (272) | (258) |
| 減：辦公室經營租賃支出 | 272 | 258 |
| | - | - |
| 核數師酬金 | 389 | 348 |
| 存貨撥備(計入銷售成本) | 773 | 489 |
| 撥回存貨撥備(計入銷售成本) | (1,769) | (979) |
| 已確認為支出之存貨成本(計入銷售成本) | 82,307 | 88,328 |
| 廠房及設備折舊 | 177 | 104 |
|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行政開支) | 2,884 | 1,035 |
| 就應收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計入行政開支) | 2,128 | 158 |
| 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計入行政開支) | - | 90 |
| 出售廠房及設備虧損 | 22 | 2 |
|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 (9) | 6 |
| 研究及開發開支(附註) | 6,479 | 2,204 |
| 應佔聯營公司所得稅開支(計入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 215 | 258 |
| 根據經營租賃之最低租賃款項 | 2,220 | 1,811 |

附註：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研究及開發成本包括員工成本約人民幣4,411,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198,000元)(因本集團僱員參與研究及開發活動，故如以上所述計入員工成本)。

10.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監事及僱員酬金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已付或應付各十三名(二零一三年:九名)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董事姓名 | 薪金及 | | 退休福利 | 合計 |
|----------------|------------|------------|-----------|------------|
| | 袍金 | 其他福利 | 計劃供款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執行董事 | | | | |
| 莫振喜先生 | - | - | - | - |
| 烏漢園先生 | - | - | - | - |
| 劉玉文先生(附註i) | - | - | - | - |
| 商令先生(附註i及iii) | - | 144 | 38 | 182 |
| 申志敏先生(附註i) | - | - | - | - |
| 朱凱泳先生(附註i) | - | - | - | - |
| 李湛先生(附註ii) | - | - | - | - |
| 杜松寧先生(附註ii) | - | - | - | - |
| 喬晉先生(附註ii) | - | - | - | - |
| 王亦鳴先生(附註ii及iv) | - | 210 | - | 210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曹國琪博士 | 20 | - | - | 20 |
| 曾淵滄博士 | 20 | - | - | 20 |
| 袁樹民先生 | 60 | - | - | 60 |
| 總計 | 100 | 354 | 38 | 492 |

10.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監事及僱員酬金(續)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董事姓名 | 袍金 人民幣千元 | 薪金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 合計 人民幣千元 |
|----------------|-------------|----------------------|-----------------------|-------------|
| 執行董事 | | | | |
| 杜松寧先生 | - | - | - | - |
| 李湛先生 | - | - | - | - |
| 莫振喜先生 | - | - | - | - |
| 喬晉先生 | - | - | - | - |
| 王亦鳴先生(附註iv) | - | 240 | - | 240 |
| 烏漢園先生 | - |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曹國琪博士 | 40 | - | - | 40 |
| 曾淵滄博士 | 40 | - | - | 40 |
| 袁樹民先生 | 40 | - | - | 40 |
| 總計 | 120 | 240 | - | 360 |

附註:

- (i)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獲委任
- (ii)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辭任
- (iii) 高令先生亦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其上述披露酬金包括其作為行政總裁所提供服務的酬金。
- (iv) 王亦鳴先生之退休福利供款由本公司間接股東上海交通大學支付。本集團毋須償還上海交通大學所支付之退休福利款。

王亦鳴先生亦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其上述披露酬金包括其作為行政總裁所提供服務的酬金。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概無主要行政人員或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收取酬金。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概無向本公司任何主要行政人員或董事已付或應付加入本集團之獎勵金或離職之賠償金。

10.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監事及僱員酬金(續)

(b) 監事酬金

各監事之薪酬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監事姓名 | 薪金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 合計 人民幣千元 |
|-------------|----------------------|-----------------------|-------------|
| 秦燕女士 | 140 | 35 | 175 |
| 姚本強先生 | - | - | - |
| 俞紀明先生 | - | - | - |
| 董蓓華女士(附註i) | - | - | - |
| 顧偉先生(附註i) | 206 | 35 | 241 |
| 黃華女士(附註ii) | - | - | - |
| 陳明龍先生(附註ii) | - | - | - |
| 總計 | 346 | 70 | 416 |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監事姓名 | 薪金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 合計 人民幣千元 |
|-----------|----------------------|-----------------------|-------------|
| 黃華女士 | 69 | 11 | 80 |
| 秦燕女士 | 135 | 23 | 158 |
| 陳明龍先生 | - | - | - |
| 姚本強先生 | - | - | - |
| 俞紀明先生 | - | - | - |
| 總計 | 204 | 34 | 238 |

附註：

(i)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獲委任。

(ii)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辭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概無向本公司任何監事已付或應付加入本集團之獎勵金或離職之賠償金。

10.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監事及僱員酬金(續)**(c)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本公司一名(二零一三年：一名)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有關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之情況亦載列於上文附註(a)內。餘下四名(二零一三年：四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 薪金及其他福利 | 998 | 707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148 | 174 |
| | 1,146 | 881 |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自之酬金介乎零至1,0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799,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812,000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概無向本公司任何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已付或應付加入本集團之獎勵金或離職之賠償金。

11. 股息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派付或建議派發股息，且自報告期末起亦無建議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12.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計算方法，乃按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約人民幣13,232,000元(二零一三年：溢利約人民幣862,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480,000,000股(二零一三年：480,000,000股)計算。

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股份，故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與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廠房及設備

| | 租賃 改善工程 人民幣千元 | 傢具及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 汽車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成本 | | | | |
|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1,555 | 2,351 | 1,130 | 5,036 |
| 添置 | - | 16 | 265 | 281 |
| 出售 | - | (967) | (201) | (1,168) |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555 | 1,400 | 1,194 | 4,149 |
| 添置 | - | 174 | 576 | 750 |
| 出售 | - | (677) | - | (677)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555 | 897 | 1,770 | 4,222 |
| 累計折舊 | | | | |
|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1,555 | 2,235 | 977 | 4,767 |
| 年度撥備 | - | 57 | 47 | 104 |
| 出售時抵銷 | - | (967) | (195) | (1,162) |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555 | 1,325 | 829 | 3,709 |
| 年度撥備 | - | 31 | 146 | 177 |
| 出售時抵銷 | - | (655) | - | (655)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555 | 701 | 975 | 3,231 |
| 賬面值 | | | |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196 | 795 | 991 |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75 | 365 | 440 |

上述廠房及設備項目以直線法按以下之年利率折舊：

| | |
|---------|------------------|
| 租賃改善工程 | 租賃期限或33½%，以較短者為準 |
| 傢具及辦公設備 | 20%至33½% |
| 汽車 | 20% |

1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 | 52,317 | 52,317 |
| 已確認減值虧損 | (12,624) | (12,624) |
| 應佔收購後虧損及其他全面開支(扣除已收取股息) | (30,393) | (31,773) |
| | 9,300 | 7,920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成本包括於過往年度之收購聯營公司所產生的商譽約人民幣2,699,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699,000元)。於該等聯營公司之相關投資已於過往年度悉數減值。

1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以下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實體名稱 | 實體形式 | 註冊成立/成立 及經營地點 | 所持股份類別 | 本集團 | 本集團所佔 | 主要業務 |
|--|--------|------------------|--------|-----------------|-----------------|---------------------------|
| | | | | 所持擁有權權益比例 | 投票權比 | |
| | | | | 二零一四年及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四年及 二零一三年 | |
| 上海慧谷多高信息工程 有限公司(「多高」) | 私營有限公司 | 中國 | 繳入股本 | 34% | 34% | 設計及安裝智能 家居系統 |
| 上海交大慧谷科技 有限公司(「慧谷科技」) | 私營有限公司 | 中國 | 繳入股本 | 44.44% | 44.44% | 投資控股 |
| 上海通創信息技術 有限公司(「上海通創」) | 私營有限公司 | 中國 | 繳入股本 | 43.24% | 43.24% | 開發及銷售商業 解決方案及 電腦配件 |
| 上海交大科技園 信息技術 (上饒)有限公司(「上饒」) | 私營有限公司 | 中國 | 繳入股本 | 40% | 40% | 暫無營業 |
| 上海交大慧谷通用 技術有限公司(「通用」) | 私營有限公司 | 中國 | 繳入股本 | 31.11% | 31.11% | 開發及銷售商業 解決方案 |
| Union Genesis Limited (「UGL」) | 私營有限公司 | 英屬處女群島 | 普通股本 | 45% | 45% | 投資控股 |
| C-NOVA Microsystems Limited (「C-NOVA」) | 私營有限公司 | 香港 | 普通股本 | 45% | 45% | 設計、生產及銷售 消費電子硬件 及軟件 |
| C-NOVA Microsystems (Shanghai) Limited (「C-NOVA (Shanghai)」) | 私營有限公司 | 中國 | 繳入股本 | 45% | 45% | 設計、生產及銷售 消費電子硬件 及軟件 |

1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重大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

下文載列有關本集團各重大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以下財務資料概要呈列聯營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制的財務報表所顯示的金額。

所有該等聯營公司均使用權益法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入賬。

多高

|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 流動資產 | 27,930 | 26,589 |
| 非流動資產 | 238 | 319 |
| 流動負債 | (20,161) | (19,568) |
| 非流動負債 | - | - |
| 營業額 | 61,834 | 38,228 |
| 本年度溢利 | 667 | 679 |
|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667 | 679 |
| 本年度自聯營公司收取之股息 | - | 360 |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已與確認於綜合財務報表的聯營公司權益的賬面值進行對賬：

|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 多高的資產淨額 | 8,007 | 7,340 |
| 本集團之實際利率 | 34% | 34% |
| 本集團分佔多高之資產淨值 | 2,722 | 2,495 |
| 商譽 | 75 | 75 |
| 本集團於多高的權益賬面值 | 2,797 | 2,570 |

1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重大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續)

慧谷科技及其附屬公司(通用)(慧谷科技集團)

|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 流動資產 | 12,630 | 17,646 |
| 非流動資產 | 481 | 581 |
| 流動負債 | (10,839) | (19,189) |
| 非流動負債 | - | - |
| 非控股權益 | (1,172) | (798) |
| 營業額 | 23,941 | 20,650 |
| 本年度溢利(虧損) | 2,860 | (183) |
|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 - | - |
| 本年度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2,860 | (183) |
| 本年度自聯營公司收取之股息 | - | - |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已與確認於綜合財務報表的聯營公司權益的賬面值進行對賬：

|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 慧谷科技集團擁有人應佔資產(負債)淨額 | 1,100 | (1,760) |
| 本集團之實際利率 | 44.44% | 44.44% |
| 本集團分佔慧谷科技集團之資產淨值 | 489 | - |
| 本集團於慧谷科技集團的權益賬面值 | 489 | - |

附註：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佔慧谷科技集團的累計虧損超出本集團於慧谷科技集團的權益，故本集團的權益降至零，並終止確認進一步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重大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續)

上海通創

|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 流動資產 | 15,514 | 13,883 |
| 非流動資產 | 157 | 241 |
| 流動負債 | (1,763) | (1,753) |
| 非流動負債 | - | - |
| 營業額 | 39,006 | 27,973 |
| 本年度溢利 | 2,277 | 1,716 |
|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2,277 | 1,716 |
| 本年度自聯營公司收取之股息 | 320 | 320 |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已與確認於綜合財務報表的聯營公司權益的賬面值進行對賬：

|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 上海通創的資產淨額 | 13,908 | 12,371 |
| 本集團之實際利率 | 43.24% | 43.24% |
| 本集團分佔上海通創之資產淨值 | 6,014 | 5,350 |
| 本集團於上海通創的權益賬面值 | 6,014 | 5,350 |

1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重大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續)

上饒

|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 流動資產 | 1,847 | 1,847 |
| 非流動資產 | - | - |
| 流動負債 | - | - |
| 非流動負債 | - | - |
| 營業額 | - | - |
| 本年度虧損 | - | (23,153) |
|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 | - | - |
|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 - | (23,153) |
| 本年度自聯營公司收取之股息 | - | - |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已與確認於綜合財務報表的聯營公司權益的賬面值進行對賬：

|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 上饒的資產淨額 | 1,847 | 1,847 |
| 本集團之實際利率 | 40% | 40% |
| 本集團分佔上饒之資產淨值(附註) | - | - |
| 本集團於上饒的權益賬面值 | - | - |

附註：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上饒之權益已悉數減值，且不再繼續確認進一步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重大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續)

UGL及其附屬公司(C-NOVA及C-NOVA(Shanghai))(「UGL集團」)

|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 流動資產 | 26,301 | 26,610 |
| 非流動資產 | 7,415 | 9,340 |
| 流動負債 | (67,253) | (66,816) |
| 非流動負債 | - | - |
| 營業額 | 1,735 | 1,125 |
| 本年度虧損 | (2,686) | (1,617) |
|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 15 | (26,677) |
|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 (2,671) | (28,294) |
| 本年度自聯營公司收取之股息 | - | - |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已與確認於綜合財務報表的聯營公司權益的賬面值進行對賬：

|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 UGL集團的負債淨額 | (33,537) | (30,866) |
| 本集團之實際利率 | 45% | 45% |
| 本集團分佔UGL集團之資產淨值(附註) | - | - |
| 本集團於UGL集團的權益賬面值 | - | - |

附註：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佔UGL集團之累計虧損超出本集團於UGL集團之權益，故本集團之權益已減至零，且不再繼續確認進一步虧損。

1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因本集團應佔若干聯營公司之虧損已超出本集團應佔該等聯營公司之權益，本集團已終止確認其應佔若干聯營公司之虧損。未確認應佔該等聯營公司之虧損(摘錄自聯營公司之相關管理賬目)於本年度之金額及累計金額如下：

|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 本年度未確認之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 (420) | 10,069 |
| 未確認之累計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 40,791 | 40,371 |

15. 無形資產

| | 所收購 交易名稱 人民幣千元 | 開發成本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成本 | | | |
|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6,000 | 3,678 | 9,678 |
| 累計攤銷 | | | |
|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4,350 | 359 | 4,709 |
| 年度抵銷 | 300 | 735 | 1,035 |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650 | 1,094 | 5,744 |
| 年度抵銷 | 300 | 2,584 | 2,884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950 | 3,678 | 8,628 |
| 賬面值 | | |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050 | - | 1,050 |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350 | 2,584 | 3,934 |

所收購交易名稱指就使用「交大慧谷」之名稱，以及以收回成本基準聘用上海交通大學電子信息學院提供研究及開發支持服務之權利，支付予上海交通大學之一次性費用。就上述合約權利所支付之總代價合共為人民幣6,000,000元，合約期限為10年，並可由本公司酌情續約10年。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開發成本為與開發資料分享平台項目相關的內部產生資產。有金額已按項目年期攤銷至損益以符合遞延收入之確認(附註25)。同時，相關項目於二零一四年一月提早完成，並加快攤銷餘下開發成本，而所有金額已於年內獲悉數攤銷。

上述無形資產具有有限使用期。該無形資產於下列期間按直線法攤銷：

| | |
|---------|---------|
| 所收購交易名稱 | 20年 |
| 開發成本 | 按項目年期計算 |

16. 可供出售投資

|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 非上市投資 | | |
| - 於中國私營有限公司之股本權益 | 2,266 | 2,266 |
| - 其他投資 | 150 | 150 |
| | 2,416 | 2,416 |

由於所估計合理公平值之變數範圍龐大，因此該等中國私營有限公司股本權益乃按於報告期末成本減減值計量，以致本公司董事認為未能可靠計算公平值。

其他投資於各報告期末按成本扣除減值計量。

17. 存貨

|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 經銷商品 | 5,685 | 7,316 |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若干已減值存貨已出售獲利。因此，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撥回存貨撥備約為人民幣1,769,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979,000元)。

18.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 於報告期末之在建工程 | | |
| 已產生合約成本加上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 60,139 | 48,370 |
| 減：進度款項 | (54,821) | (43,800) |
| 應收合約工程客戶款項 | 5,318 | 4,570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客戶就合約工程持有之保證金約為人民幣1,292,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329,000元)及已收合約工程客戶墊款人民幣3,265,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4,518,000元)。

19. 應收賬款

|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 應收賬款 | 19,521 | 21,441 |
|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 (5,504) | (3,500) |
| | 14,017 | 17,941 |

本集團授予其貿易客戶之平均信用期限為90至180日。就信貸記錄良好的客戶及具備良好財政支持之經挑選政府機關而言，授出信用期可長達180日以上。根據已交付貨品日期或已提供服務日期(大約估計各自之確認日期)所呈報之應收賬款(扣減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 90日以內 | 8,712 | 12,815 |
| 91至180日 | 285 | 482 |
| 181至365日 | 307 | 116 |
| 超過365日 | 4,713 | 4,528 |
| | 14,017 | 17,941 |

本集團之應收賬款結餘包括賬面總值約人民幣5,02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4,644,000元)之應收款項，有關款項於報告期末已逾期，但本集團並無就減值虧損作出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已逾期但無減值之應收賬款賬齡

|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未逾期 | 已逾期但無減值 | | |
|--------------|-------------|---------------|------------------|-------------------|-----------------|
| | | 亦無減值 人民幣千元 | 91至180日 人民幣千元 | 181至365日 人民幣千元 | 超過365日 人民幣千元 |
|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4,017 | 8,997 | - | 307 | 4,713 |
|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7,941 | 13,297 | - | 116 | 4,528 |

未逾期亦無減值之應收賬款與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大部份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尚未減值之應收賬款與若干於本集團擁有良好付款記錄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化，加上有關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故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應收賬款(續)

應收賬款的減值虧損變動載列如下：

|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 於一月一日 | 3,500 | 3,758 |
| 就應收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 2,128 | 158 |
| 就應收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回 | (124) | (416)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5,504 | 3,500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的減值虧損包括總結餘約人民幣5,504,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3,500,000元)之個別已減值應收賬款，有關款項已長時間逾期。

20.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8,539 | 6,771 |
| 減：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 (595) | (595) |
| 預付款項 | 7,944 | 6,176 |
| | 3,940 | 1,059 |
| | 11,884 | 7,235 |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其他應收賬款均會個別進行減值測試以釐定是否減值。本集團根據有關信貸記錄(如財政困難或拖欠還款以及現行市況)確認個別減值之應收賬款。

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之變動呈列如下：

|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 於一月一日 | 595 | 505 |
| 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 - | 90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595 | 595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之個別已減值其他應收賬款合共結餘為人民幣595,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595,000元)，該等結餘為長期未予償還。本集團並未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21. 有限制銀行存款有限制銀行存款

有限制銀行存款指已抵押予銀行按金以獲取若干相關商業應用解決方案開發工作的分包項目。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限制銀行存款按0.35%（二零一三年：0.35%）的市場年利率計息。按金約人民幣30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480,000元）將於報告期末後12個月後結清，及因而被分類為流動資產。

銀行結餘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本集團持有的現金及原定於六個月或六個月內到期的短期存款。銀行結餘及存款按介乎0.01%至5.0%之間之市場利率（二零一三年：介乎0.01%至2.8%之間）計息。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之銀行結餘及現金達約人民幣44,686,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56,640,000元）。將人民幣轉換為外幣須受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及外匯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之規限。

|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49,582 | 63,063 |
| 於購買時原到期日超出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 (38,424) | (35,670) |
|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1,158 | 27,393 |

22. 應付賬款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所呈報之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 90日以內 | 6,134 | 6,708 |
| 91至180日 | 1,280 | 474 |
| 181至365日 | 93 | 52 |
| 超過365日 | 4,660 | 1,605 |
| | 12,167 | 8,839 |

購買貨物的平均信貸期為180日。本集團擁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賬款在信貸期限內結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 15,771 | 15,652 |
| 預收款項 | 3,552 | 6,141 |
| | 19,323 | 21,793 |

24. 股本

|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 註冊、已發行及繳足： | | |
| 132,000,000股H股股份，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 | 13,200 | 13,200 |
| 348,000,000股內資股份，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 | 34,800 | 34,800 |
| | 48,000 | 48,000 |

25. 遞延收入

下表載列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獲確認之主要遞延收入及其變動：

| | 資料分享平台 人民幣千元 |
|---------------|-----------------|
|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2,160 |
| 計入損益 | (540) |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620 |
| 計入損益 | 1,620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本集團就開發一項資訊共享平台的項目合共獲得政府補貼人民幣2,700,000元，而有關金額已於該等綜合財報表中視為遞延收入。有關金額按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轉撥至其他收入(附註7)，以符合獲資本化為無形資產的相關項目開發成本之攤銷。同時，相關項目於二零一四年提早完成(附註15)，而餘下遞延收入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悉數確認為收入。

26. 遞延稅項

下表載列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獲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及其變動：

| | 自政府補助產生 |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 估計稅項虧損 人民幣千元 | 之遞延收入 人民幣千元 | |
|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540 | (540) | - |
| (扣除自)計入損益 | (135) | 135 | - |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05 | (405) | - |
| (扣除自)計入損益 | (405) | 405 | -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人民幣18,037,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5,589,000元)可供抵銷未來溢利。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未來溢利流不可預測，故概無確認遞延稅項。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虧損約人民幣1,620,000元獲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述未動用稅項虧損約人民幣15,749,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3,301,000元)將自相關評估年度起五年後屆滿。其他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27. 退休福利計劃

根據中國法例及法規規定，本集團為其所有僱員設立了一界定供款計劃。據此，本集團就一個國家管理退休金計劃作出約僱員基本薪金之22%(二零一三年：22%)之供款，除每年作出之供款以外，本集團毋須再承擔其他實質退休金或退休後福利。國家管理之退休計劃負上向退休僱員支付退休金之全部責任。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本計劃作出之供款合共約為人民幣1,281,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165,000元)。

28. 金融工具**(a) 金融工具分類**

|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 金融資產 | | |
| 貸款及應收款項 (包括有限制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與現金) | 72,071 | 88,076 |
| 可供出售投資 | 2,416 | 2,416 |
| | 74,487 | 90,492 |
| 金融負債 | | |
| 以攤銷成本計量 | 28,422 | 25,049 |

28.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賬款、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應收股東款項、有限制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應付聯營公司款項、應付股東款項及應付關連人士款項。有關金融工具之詳情披露於各附註。與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如何減低有關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能時及有效採取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貨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收入及大多數經營成本及銷售成本以人民幣計值。附屬公司若干銀行結餘以港元(「港元」)為功能貨幣及以美元(「美元」)計值。該等以美元計值之銀行結餘面臨港元兌美元的匯率波動風險。由於港元和美元掛鈎，故本集團來自港元與美元之外匯匯率變動所引致之風險並不重大。

本集團通過密切監視外匯匯率的變動管理其外匯風險。本集團目前並未簽署任何外匯遠期合約來對沖外匯風險。管理層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外匯風險。

28. 金融工具(續)**(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市場風險(續)****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有關銀行變息存款之現金流利率風險及有關固定銀行存款之公平值利率風險。未減低利率波動之影響，本集團持續評估及監測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現金流利率主要集中於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之銀行結餘所產生的現行市場利率的波動，而本集團按人民幣列值的銀行結餘由中國人民銀行設定的基本存款利率波動。

敏感度分析

以下所載敏感度分析乃基於非衍生工具於報告期末所面臨之利率風險而釐定。有關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之未償還金融工具於整個年度均未償還而編製。100個基點(二零一三年：100個基點)的上升或下調乃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呈報利率風險時所用，並代表管理層對利率可能變動之合理評估。

倘利率上升／下降100個基點(二零一三年：100個基點)且其他所有變量維持不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二零一三年：溢利)將減少／增加約人民幣98,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84,000元)。

此乃主要歸因於本集團就其銀行變息存款所面臨的利率風險。

28.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因交易對手方未能履行義務而面臨的將導致本集團財務虧損的最大信貸風險乃由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產生。

本集團嚴格挑選交易對手方以限制所面臨的信貸風險。本集團與經挑選的財務狀況穩健的政府機構進行交易，從而減輕其面臨應收賬款相關風險。此外，若干新客戶須以現金向本集團繳納按金，以減輕所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此外，本集團會於報告期末檢討各項個別貿易債務的可收回金額，確保就未收回金額作出足夠的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就應收聯營公司款項而言，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考慮聯營公司於報告期末的財務狀況，概無已確認減值虧損(二零一三年：人民幣58,000元)。本集團面臨聯營公司就未償還款項違約的信貸風險有限，此乃由於聯營公司有足夠的資產淨額以償還餘下債務。

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乃由於交易對手方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度信貸評級。

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集中信貸風險，承受之風險分佈於眾多交易對手及客戶。

本集團信貸風險就地理位置而言主要集中於中國，相當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應收賬款總額之100%(二零一三年：100%)。

流動資金風險

就管理流動資金而言，本集團一直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認為充裕的現金及現金等值水平，以撥資本集團的業務及減低現金流波動的影響。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衍生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應付聯營公司款項、應付股東款項以及應付關連人士款項)均於一年內按合約結算。

28. 金融工具(續)**(c) 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根據現金流量折現法按照公認定價模式釐定。

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綜合財務狀報表中的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即時或短期內到期，故其以攤銷成本入賬的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29.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金，以確保本集團內各實體將能夠以持續經營方式營運，同時亦透過達致債務與股本之間最佳的平衡而為股東爭取最大回報。本集團整體策略與過去的年度無異。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董事每年檢討一次資本架構。於進行檢討時，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有關各類資本的風險。根據本公司董事的建議，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及購回股份以及發行新債務來平衡整體資本架構。

30.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作出之未來最低租金承擔如下：

|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 一年內 | 2,238 | 1,332 |
| 兩年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3,294 | - |
| | 5,532 | 1,332 |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就若干辦公室物業應付的租金。租金平均每三年磋商一次，而租期已確定平均為期三年。所有經營租賃合約均包含市場修訂條款，容許本集團行使其續約權。本集團於租約期滿後無權購買租賃資產。

上述承擔已計入一名間接股東的承擔(附註31(iii))。

本集團作業出租人

於年內所賺租賃收入約為人民幣272,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58,000元)。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按以下未來最低租金與租戶訂約：

|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 一年內 | 204 | 172 |

31. 關連人士交易

i) 於報告期末，重大關連人士未償還結餘為：

(a)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 多高 | 228 | 216 |

該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該金額包括來自聯營公司之應收賬款人民幣88,000元及賬齡為90日內。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的減值虧損的變動：

|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 於一月一日 | 58 | 260 |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回 | (58) | (202)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58 |

(b) 應收股東款項

|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 上海交大科技園有限公司(「上海交大科技園」) | - | 200 |

該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關連人士交易(續)

(i) 於報告期末，重大關連人士未償還結餘為：(續)

(c)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 通用 | 51 | - |

該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d) 應付股東款項

|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 上海交通大學 | 176 | 1,212 |

該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e)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 關連人士名稱 | 關係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 上海慧康信息技術 有限公司(「慧康信息」) | 受本公司 董事控制之公司 | 664 | 638 |

該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31. 關連人士交易(續)

(ii) 年內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為：

| | 關係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 (a) 所產生的項目收入來自 | | | |
| - 慧康信息 | 受本公司董事控制 | 329 | 470 |
| - 多高 | 聯營公司 | 1,482 | 1,794 |
| (b) 已收所產生的項目租金收入 | | | |
| - 通用 | 聯營公司 | 272 | 258 |
| (c) 經營租賃款項來自 | | | |
| - 上海交通大學 | 間接股東 | 1,788 | 1,694 |

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交易乃根據本集團與關連人士所訂立的合約條款並於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iii)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向上海交通大學作出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到期時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的承擔如下：

|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 一年內 | 1,976 | 1,129 |
| 兩年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3,294 | - |
| | 5,270 | 1,129 |

(iv)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作為出租人)按以下未來最低租金與通用訂約：

|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 一年內 | 204 | 172 |

31. 關連人士交易(續)

(v) 年內主要管理人員的補償(包括已付董事及主要管理層其他成員的酬金)如下:

|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 短期福利 | 1,297 | 1,271 |
| 離職後福利 | 255 | 208 |
| | 1,552 | 1,479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其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而釐定。

(vi) 上文第(ii)(c)項的關連人士交易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所界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32.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 | 附註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廠房與設備 | | 991 | 440 |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4,855 | 4,855 |
| 無形資產 | | 1,050 | 3,933 |
| 可供出售投資 | | 2,416 | 2,416 |
| 於附屬公司之未上市投資 | | - | - |
| | | 9,312 | 11,644 |
| 流動資產 | | | |
| 存款 | | 5,685 | 7,316 |
|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 | 5,318 | 4,570 |
| 應收賬款 | | 14,017 | 17,941 |
|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 | 11,882 | 7,233 |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a) | 228 | 216 |
| 應收股東款項 | (a) | - | 200 |
| 有限制銀行存款 | | 300 | 480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 44,384 | 56,629 |
| | | 81,814 | 94,585 |
| 流動負債 | | | |
| 應付賬款 | | 12,057 | 8,339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 | 19,018 | 21,489 |
|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 (a) | 51 | - |
| 應付股東款項 | (a) | 176 | 1,212 |
|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 (a) | 664 | 638 |
| | | 31,966 | 31,678 |
| 流動資產淨額 | | 49,848 | 62,907 |
|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 | 59,160 | 74,551 |
| 非流動負債 | | | |
| 遞延收入 | | - | 1,620 |
| 資產淨額 | | 59,160 | 72,931 |
| 股本及儲備 | | | |
| 股本(附註24) | | 48,000 | 48,000 |
| 儲備 | (b) | 11,160 | 24,931 |
| 權益總額 | | 59,160 | 72,93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a) 應收／付聯營公司／股東／關連人士之款項

該等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b) 儲備

| |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 |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61,068 | 16,000 | 223 | (53,961) | 23,330 |
|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1,601 | 1,601 |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61,068 | 16,000 | 223 | (52,360) | 24,931 |
| 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 - | (13,771) | (13,771)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61,068 | 16,000 | 223 | (66,131) | 11,160 |

(i) 資本儲備

本公司於其註冊成立初期，以零代價向本公司發起人上海交通大學取得專門技術。於二零零零年二月，本公司將此專門技術，即法院管理信息系統，以人民幣16,000,000元價值注入慧谷科技，以換取慧谷科技44.44%之股權。上海交通大學所提供專門技術之價值已計入本公司資本儲備中。

資本儲備乃不可分派。

32.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b) 儲備****(ii) 法定儲備**

撥入法定公積金之數額，乃根據按中國會計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所載之純利計算。中國公司法規定，本集團相關實體須將每年之除稅後溢利10%撥至法定公積金，直至結餘達註冊股本之50%為止。於一般情況下，法定公積金只能用作抵償虧損、撥充資本以轉入股本，及擴充本公司之生產及營運規模。倘法定公積金撥充資本以轉入股本，則資本化後之法定公積金餘額不能少於其註冊股本之25%。

33.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

本公司附屬公司於報告期末之詳情如下：

| 附屬公司名稱 | 註冊成立/ 成立及經營地點 | 所持 股份類別 | 已註冊/ 已發行 及繳足股本 | 本公司所佔 直接擁有權益及 投票權百分比 | | 主要業務 |
|--------------------------|------------------|------------|-------------------|----------------------------|--------------|--------|
| | | |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三年 | |
| | | | | | | |
| 上海慧谷智睿高 新科技有限公司 | 中國 | 繳入股本 | 人民幣5,000,000元 | 82% | 82% | 暫無進行業務 |
| 上海慧谷信息 人才專修學院(「學院」)** | 中國 | 繳入股本 | 人民幣1,000,000元 | 100% (附註) | 100% (附註) | 暫無進行業務 |
| 交大慧谷 (香港)有限公司*** | 香港 | 普通股 | 12,000,000港元 | 100% | 100% | 暫無進行業務 |

* 私營有限公司(國內合資)

** 民營非企業單位

*** 私營有限公司

概無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及兩個年度內任何時間擁有任何債券證券。

附註： 學院乃一間非牟利機構，其繳足股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根據學院之公司章程及中國規範教育機構之有關法規，從學院所得所有盈利及收入均只可用於改善其內部設施及培訓標準，不得用於任何其他用途，或分派予其組織人。

業績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
| 營業額 | 111,946 | 125,477 | 100,336 | 98,089 | 85,622 |
| 除稅前溢利(虧損) | (13,235) | 859 | (2,936) | 1,280 | (16,126) |
| 所得稅開支 | - | - | - | - | - |
| 本年度溢利(虧損) | (13,235) | 859 | (2,936) | 1,280 | (16,126) |
| 下列各項應佔本年度溢利(虧損): | | |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13,232) | 862 | (2,933) | 1,283 | (16,123) |
| - 非控股權益 | (3) | (3) | (3) | (3) | (3) |
| 股息 | - | - | - | - | - |
| 每股盈利(虧損)(以人民幣結算) | | | | | |
| - 基本及攤薄 | (0.0276) | 0.0018 | (0.0061) | 0.0027 | (0.0336) |

資產及負債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
| 非流動資產 | 13,757 | 14,710 | 15,731 | 16,998 | 19,568 |
| 流動資產 | 87,014 | 101,021 | 94,219 | 102,360 | 92,016 |
| 總資產 | 100,771 | 115,731 | 109,950 | 119,358 | 111,584 |
| 流動負債 | 32,381 | 32,482 | 27,141 | 34,096 | 27,155 |
| 非流動負債 | - | 1,620 | 2,160 | 1,800 | 2,500 |
| 總負債 | 32,381 | 34,102 | 29,301 | 35,896 | 29,655 |
| 資產淨值總額 | 68,390 | 81,629 | 80,649 | 83,462 | 81,929 |
| 股本 | 48,000 | 48,000 | 48,000 | 48,000 | 48,000 |
| 儲備 | 20,405 | 33,641 | 32,658 | 35,468 | 33,932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68,405 | 81,641 | 80,658 | 83,468 | 81,932 |
| 非控股權益 | (15) | (12) | (9) | (6) | (3) |
| 權益總額 | 68,390 | 81,629 | 80,649 | 83,462 | 81,929 |